中国节约用水报告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国节约用水报告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节约用水报告. 2025 : 汉文、英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26. 6. -- ISBN 978-7-5226-4650-3

Ⅰ. TU991.6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5F57U4号

责任编辑　王启

审图号：GS京（2026）1403号

书　　名	中国节约用水报告2025 ZHONGGUO JIEYUE YONGSHUI BAOGAO 2025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mwr.gov.cn 电话:（010）6854588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6854587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装帧出版部
印　　刷	北京印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mm×285mm　16开本　11.25印张　237千字
版　　次	2026年6月第1版　202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节约用水报告 2025》
编委会

主　　任：孙志禹

副 主 任：蒋牧宸　黄利群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志军　于义彬　马　加　马　涛　王　健　王　晶　王　睿
王厚军　付自龙　边广琦　刘　东　刘　斌　齐兵强　汤振怡
孙　华　李　英　李　烽　杨　威　汪　雁　陈　朝　易越涛
周　双　郑红星　孟庆宇　孟庆垒　胡　卫　胡文俊　夏海霞
顾　涛　倪　莉　郭　海　姬　宏　龚卫华　蒋云钟　戴向前
戴　娜

编写工作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天旗　王　成　王　爽　王　崴　王志远　王怡人　王树青
王炳龙　王健宇　牛统莉　冯春霖　冯肇焯　吕　洁　刘　杰
刘　昭　刘　晗　刘中一　刘政平　刘湘杰　刘睿瑾　关国雄
孙　岩　孙　美　李　杰　李　媛　李汪苗　李建昌　李建峰
李恩宽　李笑天　李启旭　李超然　肖昊珠　吴　静　邱　凉
何　凡　何菡丹　宋立廷　张　郢　张　腾　张光锦　张建伟
张树鑫　张静淑　陆志华　陈　光　陈　晓　陈　梅　陈　鹏
陈红红　陈春燕　陈雅琼　邵可欣　苗晓翔　范　杰　卓　飞
易　航　罗　凝　周　妍　周哲宇　赵　勐　赵　康　赵春红
赵洪涛　胡启鑫　胡桂全　战子欣　俞　婷　娄　群　贺　英
袁浩然　贾晓丽　徐　吉　徐　磊　殷天佐　黄一凡　黄伟宏
梅传书　常　帅　常　琛　常　影　崔　静　章筱悦　董　福
董四方　蒋雨彤　程瀚洋　舒　畅　缪　坚

目　录

CONTENTS

一　综述……01

二　全国节约用水水平……04

（一）用水总量……04

（二）用水效率……07

三　农业节水增效……12

（一）全国农业用水……12

（二）省级行政区农业用水……13

（三）省级行政区重点大中型灌区用水……14

四　工业节水减排……16

（一）全国工业用水……16

（二）省级行政区工业用水……17

（三）典型工业园区用水……18

五　城镇节水降损……20

（一）全国城镇生活用水……20

（二）省级行政区城镇生活用水……21

（三）公共机构用水……22

六　节水产业与技术……24

（一）节水产业发展……24

（二）节水技术创新……24

（三）水权水市场……26

（四）合同节水管理……27

（五）节水诊断公益服务……28

（六）水效标识……28

（七）节水认证……29

（八） 节水投融资……30
七 非常规水利用……32
（一） 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32
（二） 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33
（三） 非常规水利用设施……37
八 重点区域节水……38
（一）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38
（二）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区域……38
（三）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区域……38
（四）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区域……38
（五）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区域……39
九 水预算管理……40
十 节水宣传教育……44
十一 节水法规政策标准……45
（一） 节水法规政策……45
（二） 节水标准定额……47
十二 省级行政区节水成效……53
编写说明……70

一　综述

2025 年，水利部会同各部门、各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加快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国用水总量 5944.5 亿 m^3，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42.4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2.9m^3，按可比价计算分别较 2024 年下降 4.5% 和 7.2%，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 256.6 亿 m^3，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持续提升，有力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三大领域 15 项制度政策体系。五部门协同完善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灌溉制度、用水计量监测、农业水价政策、节水市场制度、节水技术及服务五大体系；完善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定额管理、精准计量、循环利用、用水权交易、节水产业发展五大体系；完善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水预算管理、水价水资源税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再生水利用管理、节水型社会管理五大体系。

深入推进水预算管理体系建设。2025 年，水利部公布水预算管理第二批试点地区，统筹推进全国 20 个地区分类开展流域、省域、市域、县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指导试点地区健全水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机制，建立“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层级体系，推行全区域、全水源、全行业、全用户水预算管理。2025 年，第一批试点地区下达预算水量 202 亿 m^3，4.1 万户用水单位纳入水预算管理，各省级行政区结合实际自主开展 56 个省级试点建设。

深入推进用水定额管理体系建设。水利部在黄河流域深入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2025 年，发布火力发电、选煤、煤制烯烃、水泥、宾馆、游泳场馆 6 项强制

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组织编制钢铁、石油炼制、煤制甲醇、洗车场所、洗浴场所、室外人工滑雪场等 14 项高耗水工业、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沿黄省级行政区建立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县级行政区名录（涵盖黄河流域 408 个县级行政区、黄河供水区 105 个县级行政区）、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名录（涵盖 3.7 万户）。深入实施《节水评价技术导则》《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编制规程》，持续推动重点行业用水定额贯标行动，组织开展省级工业用水定额评估，指导 18 个省级行政区制定修订 39 份标准（文件）涉及省级用水定额 2862 项。

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建设。《水利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三年计划（2025—2027 年）》印发，协同推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住宿业经营主体按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水利部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在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基础上，启动首次节水统计调查，确定了 5.1 万个调查单位。发布国家标准《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行业标准《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第 11 部分：节约用水》。水利部首次开展 103 个单位节水诊断公益服务，18 个省级行政区对近千家用水单位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深入推进节水产业发展体系建设。系统推进节水产业政策、标准、优培、市场、创新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联合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水利部印发《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推荐推广 382 项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市场监管总局、水利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推动将节水产品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推动水效标识产品覆盖 6 类 11 万个型号。2025 年，全国“节水贷”余额 3635 亿元，节水产业产值规模超 8000 亿元。全国累计建成 12 个区域节水产业联盟、8 个产业园区、66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山东、陕西等地“三地多区”节水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深入推进再生水利用管理体系建设。水利部印发《全国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6 年）》，建立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机制，开展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共同完成 76 个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

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以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地区、水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 50 个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共同推进 38 个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2025 年，全国再生水利用量 213.4 亿 m^3，占非常规水利用量的 83.1%。全国海水直接利用量 1863.9 亿 m^3。

深入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体系建设。水利部建立精准政策支持、应用场景拓展、商业模式创新、服务能力集成、贯通协同推进五大机制，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体系创新发展。建立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审核认定机制，发布农业、工业、城镇三大领域 12 个合同节水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推广合同节水管理 +“水权交易”“资源置换”“特许经营”等模式，探索在河北、山东等省级行政区创新全域合同节水管理模式。2025 年，全国新增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914 项，预期节水量约 2.7 亿 m^3/a。

深入推进节水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水利部健全节水奖励激励机制，印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开展首届“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149 个集体和 199 名个人荣获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制定发布中国“节水大使”系列公益海报，组织中国“节水大使”开展节水公益代言活动 70 余次。举办 2025 年“节水中国行 · 北京朝阳”主题宣传活动，“千城地标亮节水”“我为家乡点个赞—全民节水代言大接力”等系列活动。打造“节尽所能—大国重企谈节水”大型访谈节目，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第六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和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

二　全国节约用水水平

（一） 用水总量

1. 全国用水总量

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 5944.5 亿 m^3。其中，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分别为 3683.8 亿 m^3、953.7 亿 m^3、936.6 亿 m^3、370.4 亿 m^3，在用水总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2.0%、16.0%、15.8%、6.2%。

2012 年以来全国用水总量总体平稳。2012—2025 年全国年度用水总量组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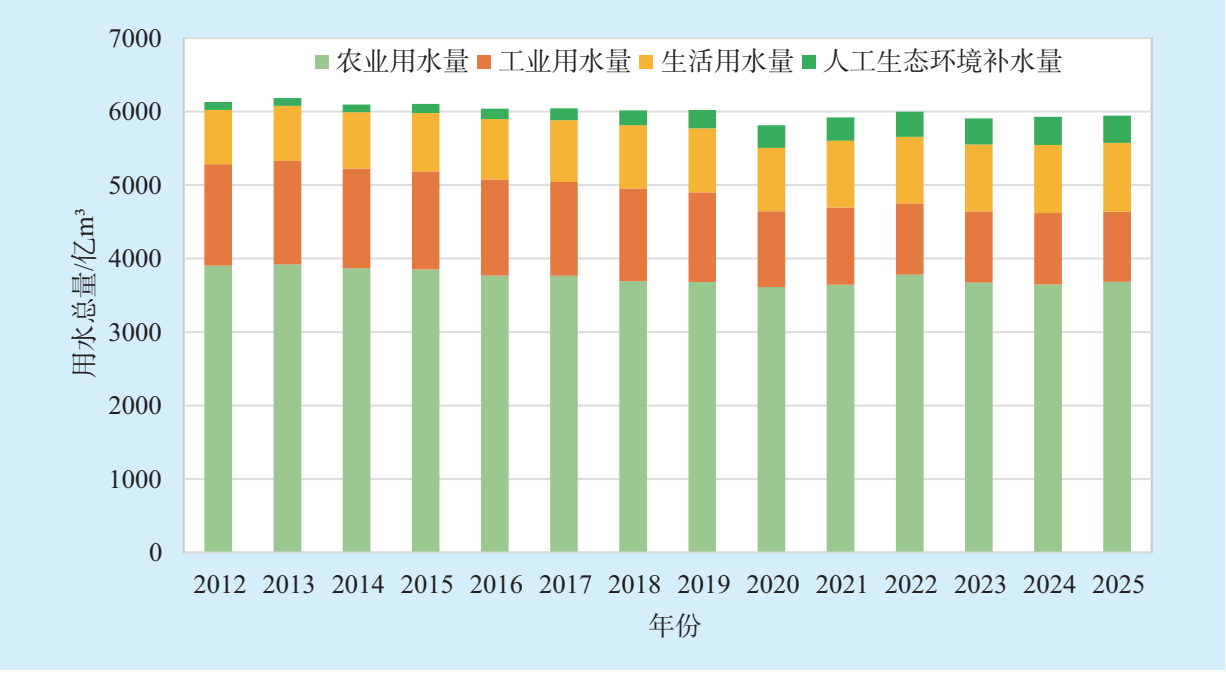

图 2-1　2012—2025 年全国年度用水总量组成图

2. 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总量

2025 年，海河区、长江区、东南诸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 6 个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总量较 2024 年持平或减少，其余 4 个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总量增加。北方 6 区用水总量较 2024 年增加 0.9%，南方 4 区减少 0.3%。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总量见表 2-1。

表 2-1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总量

水资源一级区	农业用水量 / 亿 m^3	工业用水量 / 亿 m^3	其中：火（核）电工业直流式冷却用水量 / 亿 m^3	生活用水量 / 亿 m^3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 亿 m^3	用水总量 / 亿 m^3	用水总量与上年比较 /%
全国	**3683.8**	**953.7**	**453.8**	**936.6**	**370.4**	**5944.5**	**0.3**
北方 6 区	1962.9	217.0	12.5	321.0	227.6	2728.5	0.9
南方 4 区	1720.9	736.7	441.3	615.6	142.8	3216.0	–0.3
松花江区	355.7	21.4	6.6	27.3	20.8	425.2	3.0
辽河区	122.5	17.1	0.0	31.0	13.7	184.3	0.7
海河区	187.8	40.0	0.1	73.4	77.1	378.3	–0.7
黄河区	247.5	51.8	0.0	58.4	34.2	391.8	0.1
淮河区	404.1	67.3	5.9	106.1	42.4	619.8	3.5
长江区	1041.3	567.3	394.4	352.0	88.3	2049.0	–0.2
其中：太湖流域	63.4	211.1	173.3	62.8	9.7	347.0	0.4
东南诸河区	140.8	58.3	11.6	74.6	17.5	291.3	–0.6
珠江区	453.6	106.3	35.3	176.1	35.6	771.7	–0.1
西南诸河区	85.1	4.7	0.0	12.9	1.4	104.1	–1.7
西北诸河区	645.4	19.4	0.0	24.8	39.4	729.0	–0.9

3. 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

2025 年，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新疆 12 个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较 2024 年持平或减少，其余 19 个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较 2024 年增加。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年际变化见表 2-2。

表 2-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年际变化

省级行政区	用水总量 / 亿 m^3	与上年比较 /%
全　国	**5944.5**	**0.3**
北　京	42.3	0.5
天　津	31.6	–1.3
河　北	184.4	–2.8
山　西	71.6	2.3
内蒙古	181.1	–4.6
辽　宁	124.4	0.9
吉　林	104.8	–2.0
黑龙江	299.8	3.9
上　海	108.8	1.4
江　苏	586.2	1.3
浙　江	176.8	2.1
安　徽	277.2	0.9
福　建	167.2	–3.1
江　西	242.6	1.9
山　东	239.2	3.3
河　南	221.6	3.5
湖　北	334.7	–1.6
湖　南	296.6	–0.7
广　东	409.4	–0.5
广　西	250.9	0.1
海　南	46.5	4.6
重　庆	70.6	–1.0
四　川	252.9	–0.9
贵　州	94.5	1.6
云　南	159.0	–1.0
西　藏	32.1	0.1
陕　西	104.6	4.5
甘　肃	117.5	0.2
青　海	27.1	3.9
宁　夏	63.2	2.9
新　疆	625.5	–1.2

（二） 用水效率

1. 全国用水效率

2025年，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423m^3，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42.4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22.9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83，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 342m^3，人均生活用水量 182L/d，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129L/d，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4.3%。按可比价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2024 年下降 4.5% 和 7.2%。

2. 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效率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效率主要指标见表 2-3。

表 2-3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效率主要指标

水资源一级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m^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 /（L/d）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L/d）
全　国	**423**	**42.4**	**22.9**	**342**	**182**	**129**
松花江区	804	129.9	47.7	387	141	101
辽河区	357	47.2	16.7	204	165	113
海河区	254	25.5	10.7	163	135	97
黄河区	342	36.9	14.1	255	140	100
淮河区	304	33.2	12.1	225	142	108
长江区	439	40.1	38.1	397	206	142
其中：太湖流域	505	24.3	48.3	472	250	153
东南诸河区	316	22.8	13.4	445	222	149
珠江区	366	38.8	17.1	637	229	165
西南诸河区	495	77.8	20.5	399	168	115
西北诸河区	2105	248.9	19.8	467	196	157

3. 省级行政区用水效率

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用水效率主要指标见表 2-4，全国各指标分布见图 2-2~ 图 2-7。

表 2-4　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用水效率主要指标

省　级 行政区	人均综合 用水量 /m^3	万元地区生产 总值用水量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m^3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	耕地灌溉亩均 用水量 /m^3	非常规水 利用量占比 /%
全　国	**423**	**42.4**	**22.9**	**0.583**	**342**	**4.3**
北　京	194	8.1	4.4	0.753	105	34.2
天　津	232	17.0	7.5	0.725	213	22.8
河　北	250	37.4	11.1	0.680	152	10.6
山　西	209	28.1	13.0	0.583	163	10.0
内蒙古	761	67.8	17.9	0.592	164	5.8
辽　宁	300	37.5	14.7	0.595	337	6.1
吉　林	454	70.0	20.4	0.610	292	3.3
黑龙江	994	177.6	33.2	0.614	462	0.8
上　海	438	19.2	62.5	0.740	463	1.4
江　苏	688	41.2	47.5	0.625	425	2.8
浙　江	264	18.7	12.2	0.617	381	3.2
安　徽	454	52.3	53.7	0.589	245	3.3
福　建	399	27.8	14.7	0.578	555	2.4
江　西	541	67.3	31.9	0.552	555	1.6
山　东	238	23.2	11.0	0.651	165	9.8
河　南	227	33.3	10.7	0.631	164	8.2
湖　北	575	53.4	35.5	0.552	369	2.2
湖　南	455	53.6	26.0	0.571	462	2.1
广　东	319	28.1	14.7	0.543	704	6.3
广　西	502	84.4	31.0	0.530	694	2.1
海　南	442	57.3	17.6	0.581	706	1.9
重　庆	221	20.9	22.3	0.518	289	9.5
四　川	303	37.4	10.9	0.515	337	2.9
贵　州	245	40.1	20.6	0.508	378	1.7
云　南	342	48.5	15.4	0.535	337	2.9
西　藏	863	105.9	26.3	0.465	496	0.9
陕　西	265	28.6	12.4	0.589	275	8.1
甘　肃	479	85.8	19.3	0.593	398	4.1
青　海	458	65.8	27.1	0.513	439	5.1
宁　夏	865	110.9	27.6	0.591	499	3.7
新　疆	2377	291.5	17.3	0.585	496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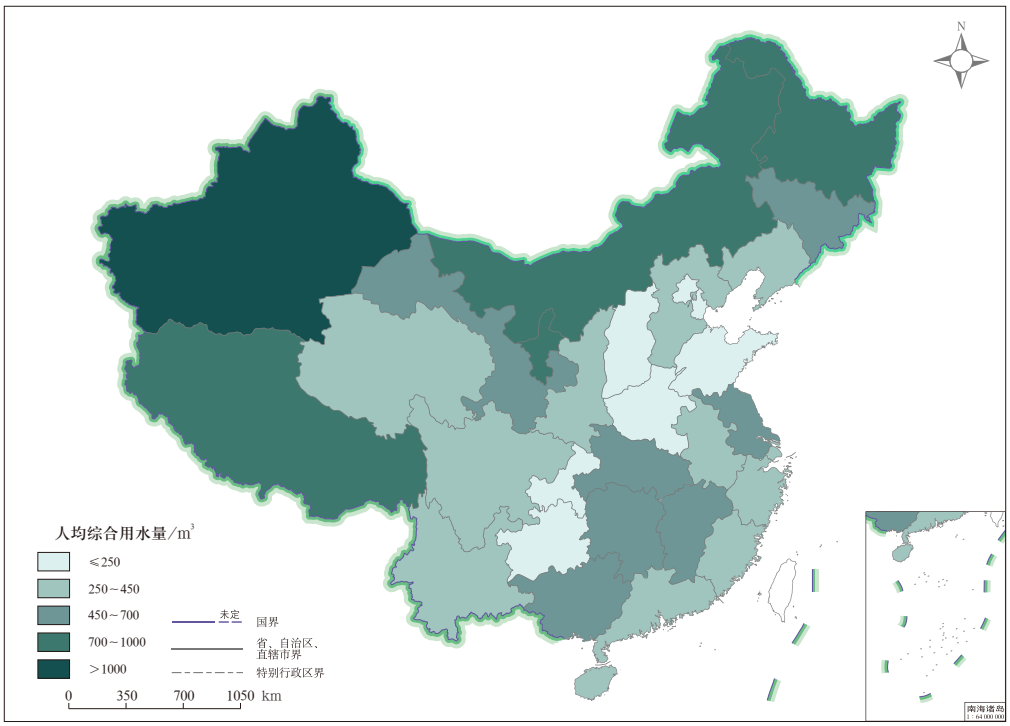

注：本图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图 2-2　2025 年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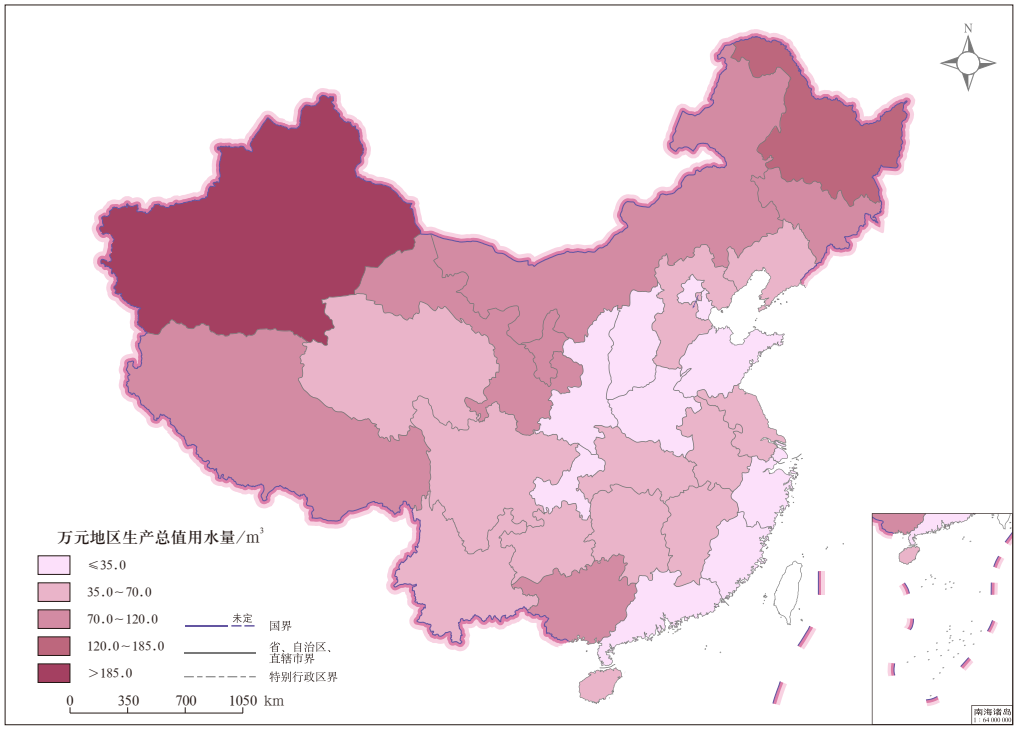

注：本图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图 2-3　2025 年全国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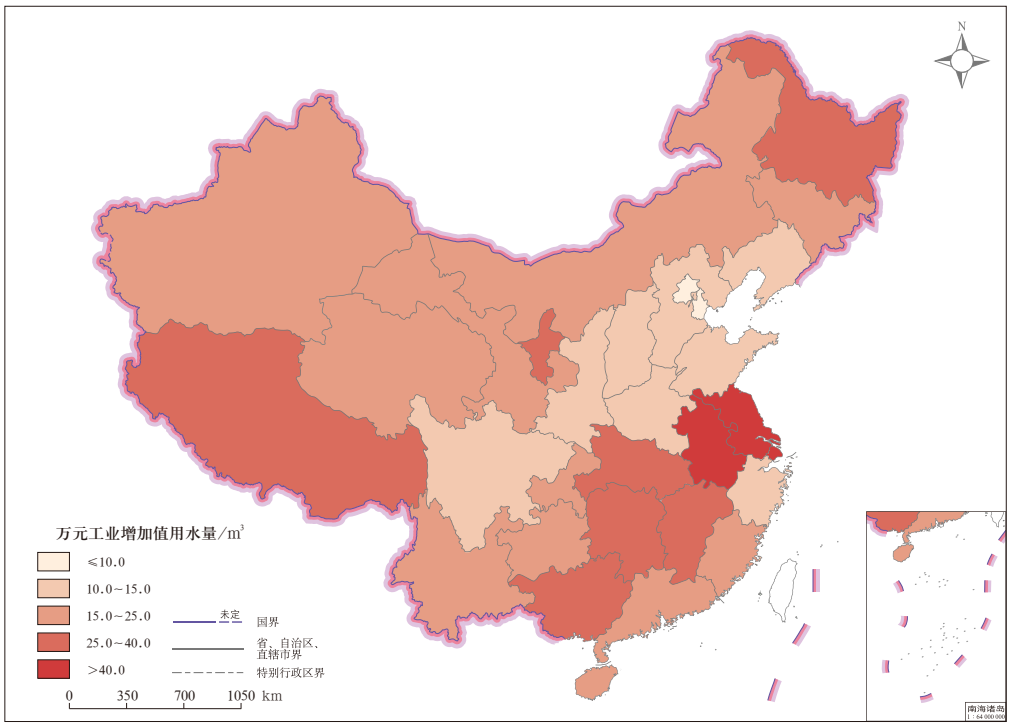

注：本图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图 2-4　202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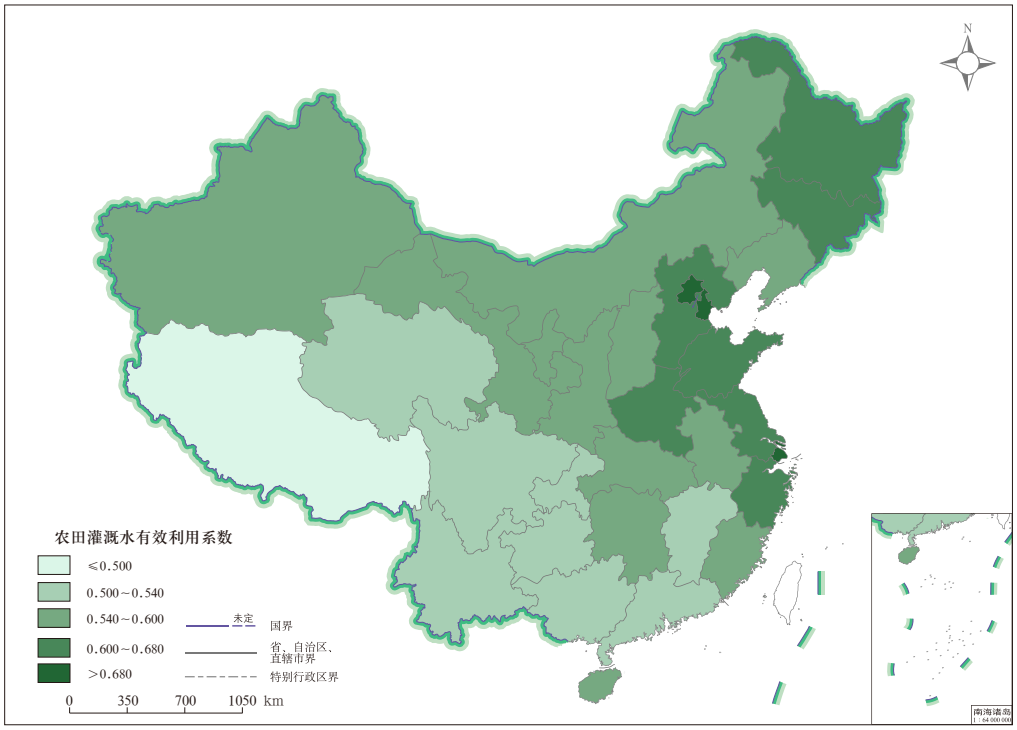

注：本图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图 2-5　2025 年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布图

注：本图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图 2-6　2025 年全国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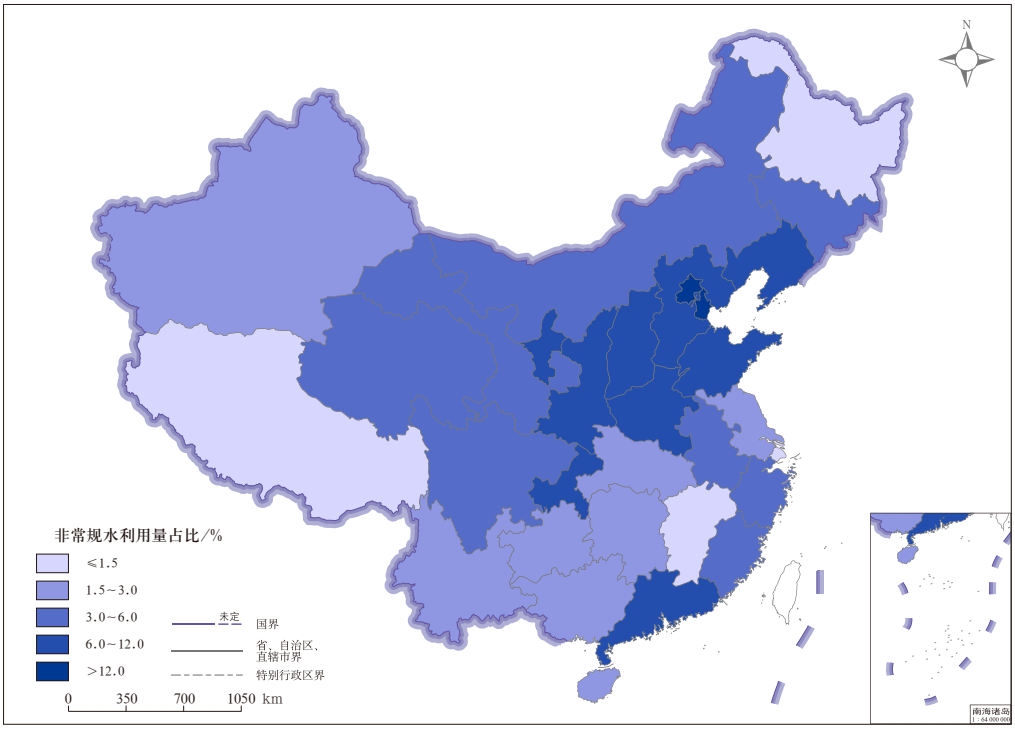

注：本图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图 2-7　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分布图

三　农业节水增效

（一） 全国农业用水

2025 年，全国农业用水量 3683.8 亿 m^3，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62.0%，较 2024 年增加 35.4 亿 m^3；灌溉面积 12.37 亿亩，较 2024 年增加 0.11 亿亩；累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86 亿亩。

2012 年以来，全国农业用水量呈波动下降趋势，灌溉面积呈稳步增加趋势。2012—2025 年全国农业用水量及灌溉面积变化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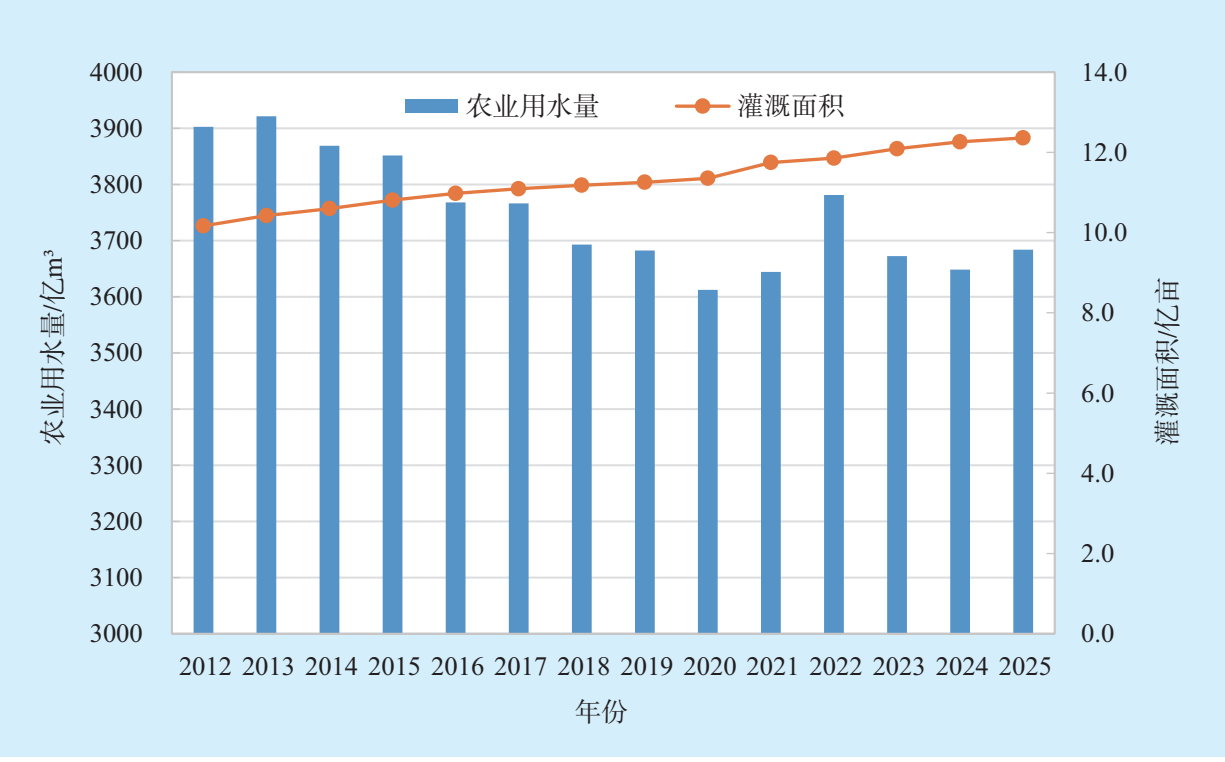

图 3-1　2012—2025 年全国农业用水量及灌溉面积变化图

（二） 省级行政区农业用水

2025 年，北京、内蒙古、吉林、上海、福建、广东、四川、贵州、云南、新疆 10 个省级行政区农业用水量较 2024 年持平或减少，其余 21 个省级行政区农业用水量较 2024 年增加。2025 年省级行政区农业用水量及灌溉面积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农业用水量及灌溉面积

省级行政区	农业用水量 / 亿 m^3		灌溉面积 / 万亩
	2025 年	与上年比较	
全　国	**3683.8**	**35.4**	**123690.3**
北　京	2.2	–0.2	355.4
天　津	9.3	0.5	524.4
河　北	100.3	0.1	6917.1
山　西	37.0	0.6	2461.7
内蒙古	126.7	–11.8	7965.6
辽　宁	72.9	1.0	2770.4
吉　林	76.6	0.0	3234.5
黑龙江	270.7	12.2	9486.9
上　海	14.2	–0.1	257.0
江　苏	259.4	14.6	7426.5
浙　江	73.9	0.1	2232.5
安　徽	148.8	0.9	7544.7
福　建	93.0	–1.2	2485.7
江　西	169.0	3.3	3570.8
山　东	136.6	3.8	9173.3
河　南	129.8	4.7	9259.5
湖　北	192.7	1.8	5156.7
湖　南	193.7	0.3	4669.5
广　东	194.3	–0.5	3111.8
广　西	183.4	3.7	2892.9
海　南	32.1	2.2	594.3
重　庆	25.4	0.3	1273.7
四　川	161.7	–1.3	5399.3
贵　州	58.5	–1.0	2036.9
云　南	111.2	–2.1	3453.2
西　藏	27.2	0.2	786.3
陕　西	60.4	4.4	2243.9
甘　肃	90.6	0.6	2453.3
青　海	18.5	0.9	564.6
宁　夏	50.5	1.8	1080.5
新　疆	563.0	–4.4	12308.6

（三） 省级行政区重点大中型灌区用水

2025 年，部分省级行政区重点大、中型灌区节水指标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重点大型灌区节水指标

省级行政区	灌区名称	主要灌溉方式	农业灌溉用水量 / 万 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天　津	里自沽灌区	渠灌、管灌、微灌	17419.7	0.609
河　北	沙河灌区	渠灌	4636.9	0.507
山　西	北赵灌区	渠灌、管灌	13884.2	0.594
内蒙古	团结扬水灌区	渠灌	1558.0	0.501
辽　宁	营口灌区	渠灌	46319.5	0.518
吉　林	白沙滩灌区	渠灌	19269.6	0.542
黑龙江	龙凤山灌区	渠灌	28736.3	0.543
江　苏	高邮灌区	渠灌	28418.9	0.619
浙　江	碗窑灌区	渠灌	12976.7	0.564
安　徽	永幸河灌区	渠灌	12756.1	0.567
福　建	山美灌区	渠灌	22080.0	0.530
江　西	赣抚平原灌区	渠灌	83965.9	0.536
山　东	潘庄灌区	管灌	80791.1	0.550
河　南	鸭河口灌区	渠灌	32741.6	0.539
湖　北	漳河灌区	渠灌	76200.4	0.551
湖　南	韶山灌区	渠灌	48108.3	0.582
广　东	高州水库灌区	渠灌	70768.0	0.532
广　西	武思江灌区	渠灌	16530.7	0.528
海　南	松涛灌区	渠灌	87174.2	0.506
四　川	升钟水库灌区	渠灌	15537.8	0.512
云　南	嵩明灌区	喷灌、管灌	10454.2	0.560
西　藏	满拉灌区	渠灌	16777.9	0.480
陕　西	羊毛湾水库灌区	渠灌	1766.3	0.546
甘　肃	景电灌区	微灌、渠灌	42870.5	0.610
宁　夏	青铜峡灌区	渠灌、微灌、喷灌	286089.8	0.570
新　疆	三屯河灌区	微灌	20467.0	0.704
	第八师安集海灌区	微灌	33933.0	0.656

注：第八师安集海灌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型灌区。

表 3-3　2025 年省级行政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指标

省级行政区	灌区名称	主要灌溉方式	农业灌溉用水量 / 万 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天　津	崔黄口灌区	管灌	954.6	0.682
河　北	平山县北跃灌区	渠灌	514.9	0.655
山　西	昌源河灌区	渠灌	292.5	0.619
内蒙古	花木兰灌区	喷灌	421.5	0.651
辽　宁	辽阳灌区	渠灌	7172.0	0.568
吉　林	星星哨水库灌区	渠灌	6919.4	0.552
黑龙江	肇源县中心灌区	渠灌	7798.7	0.565
江　苏	新禹河灌区	渠灌	6705.0	0.689
浙　江	金兰灌区	渠灌	3604.8	0.619
安　徽	六郎灌区	渠灌	2872.5	0.599
福　建	茜安灌区	渠灌	1877.0	0.597
江　西	林泉灌区	渠灌、管灌	808.5	0.552
山　东	豆腐窝灌区	管灌	2859.5	0.630
河　南	老龙潭灌区	渠灌	202.9	0.589
湖　北	吴岭灌区	渠灌	2473.6	0.550
湖　南	铜官电排灌区	管灌	2324.0	0.645
广　东	马宁水灌区	渠灌	5303.5	0.561
广　西	龙怀灌区	渠灌	2246.6	0.547
海　南	赤田灌区	渠灌	968.7	0.624
重　庆	龙安水库灌区	渠灌、管灌	889.1	0.504
四　川	前锋渠灌区	渠灌	2878.6	0.527
贵　州	鱼塘灌区	渠灌	1970.0	0.498
云　南	元江县灌区	渠灌、管灌、喷灌、微灌	5244.4	0.545
西　藏	扎其灌区	渠灌	1373.7	0.412
陕　西	黑惠渠灌区	渠灌	3307.3	0.540
甘　肃	三角城电灌区	渠灌、管灌	4115.2	0.589
青　海	南山渠灌区	渠灌、管灌	1615.4	0.538
宁　夏	西吉县葫芦河灌区	管灌、微灌、喷灌	1897.9	0.595
新　疆	塔尔朗灌区	微灌、渠灌、管灌	10322.2	0.677
	第十四师 224 团灌区	管灌	14000.1	0.743

注：第十四师 224 团灌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型灌区。

四　工业节水减排

（一） 全国工业用水

2025 年，全国工业用水量 953.7 亿 m^3，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16.0%，较 2024 年减少 17.3 亿 m^3；其中火（核）电工业直流式冷却用水量 453.8 亿 m^3，较 2024 年减少 23.7 亿 m^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 94.7%。

2012 年以来，全国工业用水量呈下降趋势。2012—2025 年全国工业用水量变化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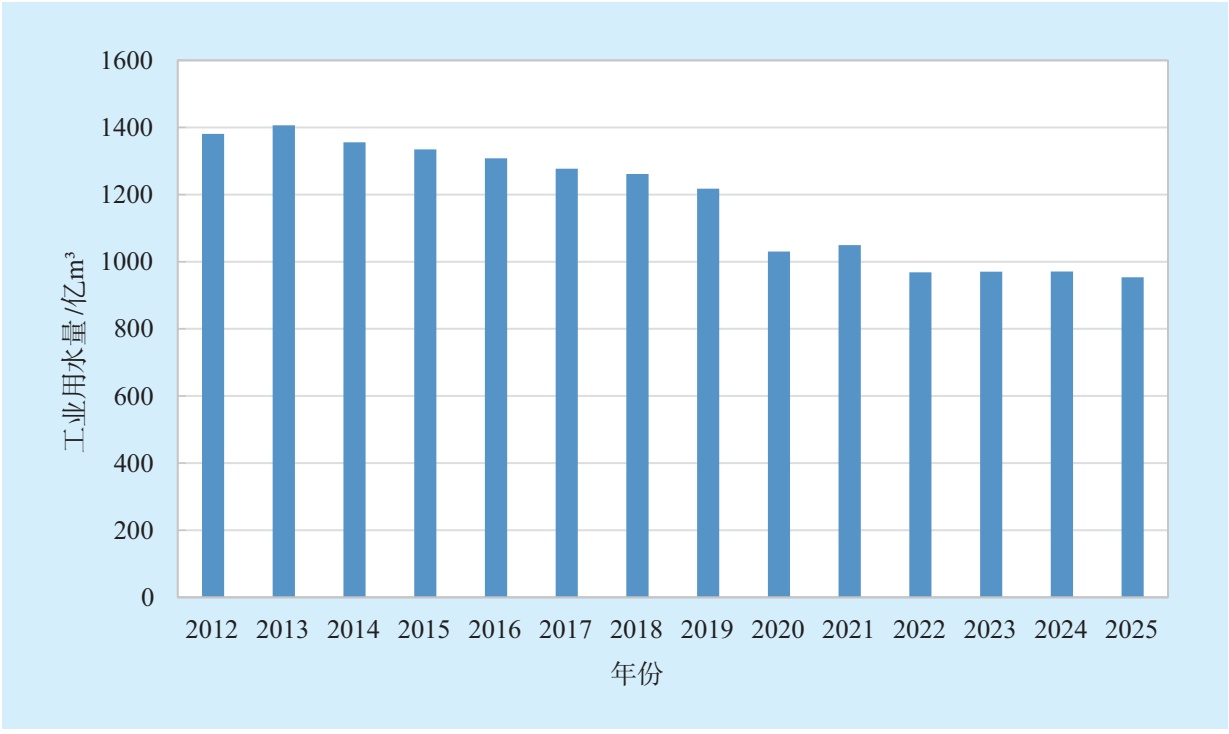

图 4-1　2012—2025 年全国工业用水量变化图

（二） 省级行政区工业用水

2025 年，北京、天津、辽宁、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宁夏 18 个省级行政区工业用水量较 2024 年持平或减少，其余 13 个省级行政区工业用水量较 2024 年增加。2025 年省级行政区工业用水量见表 4-1。

表 4-1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工业用水量

单位：亿 m^3

省级行政区	工业用水量		其中：火（核）电工业直流式冷却用水量	
	2025 年	与上年比较	2025 年	与上年比较
全　国	**953.7**	**−17.3**	**453.8**	**−23.7**
北　京	2.7	−0.1	0	0
天　津	4.3	−0.4	0	0
河　北	16.8	0.6	0.1	−0.1
山　西	12.0	0.7	0	0
内蒙古	17.4	0.6	0	0
辽　宁	14.0	−0.7	0.0	0.0
吉　林	8.2	0.2	2.0	−0.1
黑龙江	12.3	0.4	4.6	0.2
上　海	69.8	1.7	61.3	1.7
江　苏	241.0	−10.1	194.2	−9.8
浙　江	38.2	1.3	0.4	0.0
安　徽	79.3	−0.7	52.1	−0.2
福　建	29.2	−0.1	11.2	0.3
江　西	37.9	0.0	20.8	0.0
山　东	36.3	2.0	0	0
河　南	20.6	−0.1	0.6	−0.1
湖　北	64.0	−6.1	34.9	−4.6
湖　南	42.0	−2.4	30.4	−1.9
广　东	71.6	−1.3	24.0	−2.3
广　西	25.2	−3.6	11.3	−4.7
海　南	1.7	0.0	0.0	0.0
重　庆	20.2	−1.7	5.9	−1.8
四　川	20.1	−0.6	0	0
贵　州	12.4	2.1	0	0
云　南	11.8	−0.6	0	0
西　藏	1.3	−0.1	0	0
陕　西	15.1	0.2	0	0
甘　肃	7.0	0.6	0	0
青　海	3.8	0.6	0	0
宁　夏	5.6	0.0	0	0
新　疆	11.9	0.2	0.0	−0.1

（三） 典型工业园区用水

2025 年，部分省级行政区典型工业园区节水指标见表 4-2。

表 4-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典型工业园区节水指标

省级行政区	工业园区	主要产业类型	用水量 / 万 m^3	计划用水覆盖率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	供水管网漏损率 /%
北　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	8008.0	100.0	95.3	26.5	7.0
天　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化工	2694.9	100.0	98.9	37.5	4.6
河　北	乐亭经济开发区	钢铁、化工	3384.6	100.0	98.2	64.1	3.0
山　西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煤焦、化工、氧化铝	1517.3	100.0	95.1	12.3	3.2
内蒙古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装备制造业	952.0	100.0	95.4	68.2	5.2
辽　宁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制造业	317.2	100.0	95.0	2.0	—
吉　林	五棵树工业园区	生物化工、生物医药	521.0	100.0	96.6	—	—
黑龙江	黑龙江泰来经济开发区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生物质发电	137.1	100.0	97.7	98.4	7.1
上　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重大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及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以及生产性服务业	1174.0	100.0	92.6	12.4	—
江　苏	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	新型膜材料、电子信息	1520.9	100.0	94.4	26.3	—
浙　江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油和化工产业	13719.0	100.0	97.0	19.6	4.1
安　徽	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高端装备制造业	533.7	100.0	93.0	15.0	7.5

续表

省级行政区	工业园区	主要产业类型	用水量 / 万 m^3	计划用水覆盖率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	供水管网漏损率 /%
福建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石油化工	2950.1	100.0	95.5	0.9	1.8
江西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纺织服饰	221.7	100.0	94.2	19.0	4.6
山东	烟台化工产业园	化工新材料	7545.0	100.0	99.0	74.0	7.1
河南	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煤化工	445.0	100.0	97.6	37.7	4.9
湖北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石油化工	3025.0	100.0	87.8	9.6	6.0
湖南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纺织业	1200.0	100.0	95.0	11.7	9.6
广西	藤县经济开发区（陶瓷园区）	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	448.5	100.0	81.0	40.0	6.9
海南	洋浦化工园区	化工	8784.5	100.0	99.7	7.6	10.0
四川	南充经开化工园区	石油天然气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	1051.2	100.0	92.0	14.3	9.0
贵州	瓮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 循环工业园区	磷化工、新能源	543.3	100.0	85.0	4.0	10.0
陕西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力生产、炼钢、煤炭加工、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3791.1	100.0	96.0	11.5	9.0
甘肃	甘肃庆阳西峰工业园区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装备制造	316.0	100.0	98.7	56.8	8.1
宁夏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化工	27484.6	100.0	96.0	22.5	7.0
新疆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钢铁	306.2	100.0	98.7	14.8	9.5
	二道湖工业园	钢铁、火力发电、化工、能源、冶金	1139.5	100.0	95.2	22.1	2.7

注：二道湖工业园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园区。

五　城镇节水降损

（一） 全国城镇生活用水

2025 年，全国生活用水量 936.6 亿 m^3，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15.8%，较 2024 年增加 9.8 亿 m^3。

2012 年以来，全国生活用水量呈缓慢增加趋势。2012—2025 年全国生活用水量变化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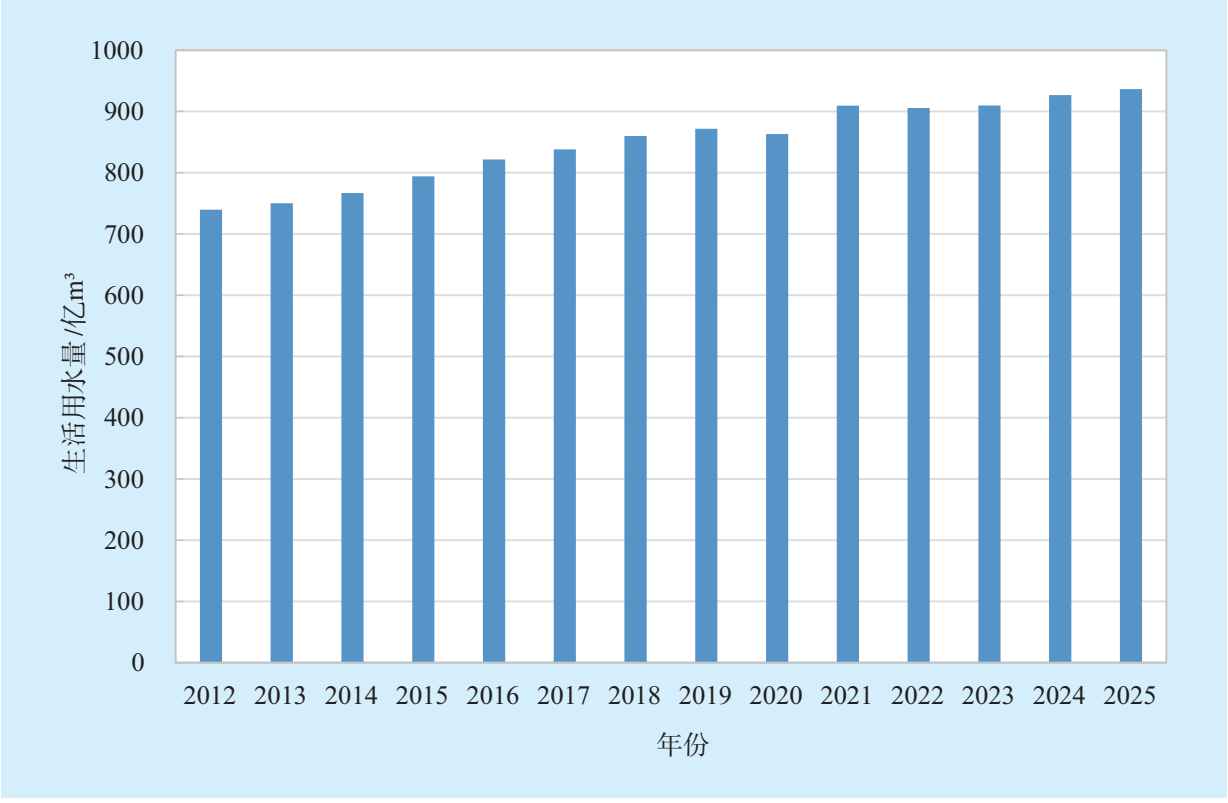

图 5-1　2012—2025 年全国生活用水量变化图

（二） 省级行政区城镇生活用水

2025 年，北京、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山东、湖北、海南、西藏、甘肃、青海 11 个省级行政区生活用水量较 2024 年持平或下降，其余 20 个省级行政区生活用水量较 2024 年增加。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生活用水见表 5-1。

表 5-1　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生活用水

省级行政区	生活用水量 / 亿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 /（L/d）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L/d）
	2025 年	与上年比较		
全　国	**936.6**	**9.8**	**182**	**129**
北　京	19.3	0.0	243	149
天　津	7.6	0.3	152	106
河　北	29.2	0.1	108	84
山　西	15.8	0.1	126	92
内蒙古	11.0	–0.2	127	87
辽　宁	26.4	0.0	175	118
吉　林	13.5	0.5	161	111
黑龙江	14.3	–0.2	130	96
上　海	23.6	–0.2	261	153
江　苏	69.0	1.6	222	146
浙　江	56.9	1.4	233	150
安　徽	39.2	2.0	176	133
福　建	33.4	1.9	219	150
江　西	30.3	0.2	185	135
山　东	44.6	–0.4	121	92
河　南	44.1	1.1	124	95
湖　北	49.8	–2.7	234	147
湖　南	46.8	0.7	197	137
广　东	117.9	0.8	252	172
广　西	36.1	0.3	198	161
海　南	10.2	–0.2	265	192
重　庆	23.2	0.4	199	142
四　川	61.9	0.6	203	153
贵　州	22.3	0.2	158	124
云　南	27.1	0.3	159	115
西　藏	3.2	0.0	234	129
陕　西	22.1	0.9	154	105
甘　肃	10.4	–0.2	116	93
青　海	3.2	0.0	147	98
宁　夏	3.9	0.1	146	93
新　疆	20.4	0.4	212	174

（三） 公共机构用水

2025 年，全国公共机构约 133.1 万家。其中，纳入公共机构名录库范围内的公共机构约 70 万家，用水量 69.4 亿 m^3，人均年用水量 20.2m^3。2025 年全国公共机构人均年用水量见图 5-2 和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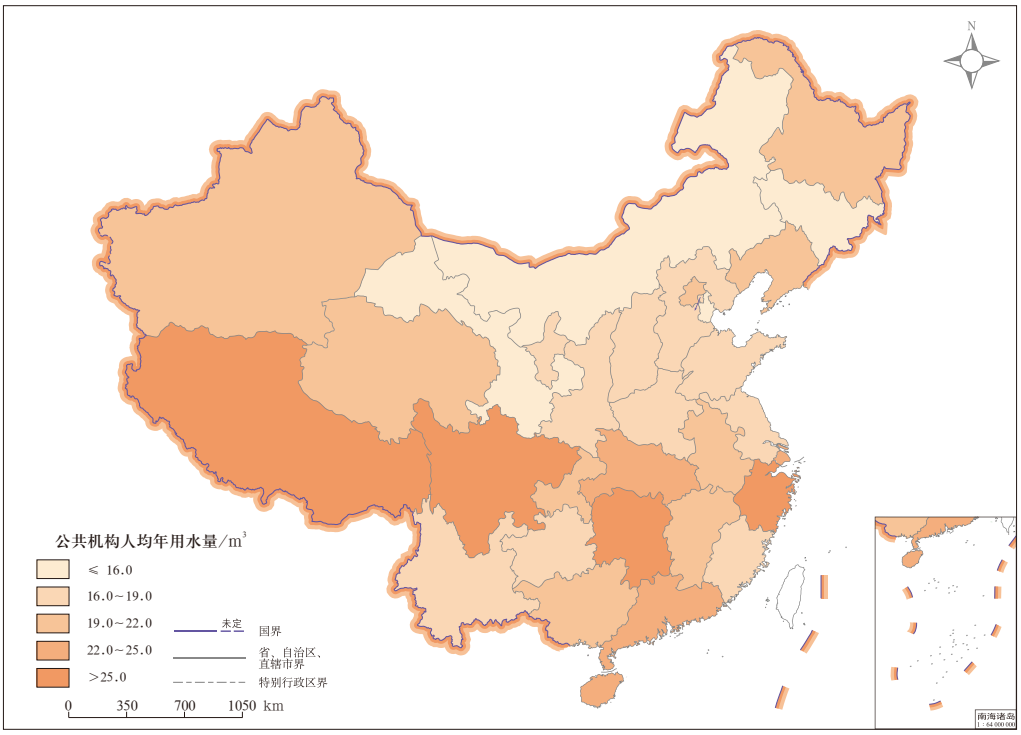

注：本图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图 5-2 2025 年全国公共机构人均年用水量分布图

表 5-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公共机构人均年用水量

省级行政区	人均年用水量 /m^3
全 国	**20.2**
北 京	19.2
天 津	14.7
河 北	16.8
山 西	17.5
内蒙古	12.4

续表

省级行政区	人均年用水量 /m^3
辽　宁	19.6
吉　林	14.5
黑龙江	16.8
上　海	23.1
江　苏	18.1
浙　江	24.0
安　徽	20.3
福　建	19.2
江　西	20.1
山　东	18.5
河　南	17.4
湖　北	21.3
湖　南	29.5
广　东	23.9
广　西	21.5
海　南	23.8
重　庆	21.7
四　川	25.5
贵　州	19.1
云　南	16.8
西　藏	28.4
陕　西	19.4
甘　肃	14.7
青　海	22.9
宁　夏	16.0
新　疆	17.8

六　节水产业与技术

（一）节水产业发展

2025 年，全国节水产业单位 2.8 万家，从事节水人员 94.1 万人，节水业务年产值为 8064.1 亿元。节水业务年产值超 500 亿元的省级行政区有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安徽。2025 年省级行政区节水业务年产值见表 6-1。

（二）节水技术创新

1. 节水科技研发情况

2025 年，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涉水重点专项、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等多渠道，组织实施“城镇生活节水技术装备研发及集成示范”“黄河流域‘四水四定’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黄河宁蒙灌区节水—控盐—减污—生态保护技术研究与示范”“高精度遥感驱动的灌区‘监测—评估—配置’一体化节水增效技术研究与应用”“南方水稻灌区节水减排全过程智能调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黄河水滴灌节水增产机理与调控模式”等相关研究。在节水领域累计建立水利部重点实验室 6 个、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 个，28 个省级行政区建立节水技术创新中心 66 个，为节水技术创新提供科技支撑。

2. 节水科技推广情况

2025 年，水利部制定《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发布《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推荐推广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 382 项，其中，纳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更新发布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14 类 150 项，原《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

录（2023 年）》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2025 年，《2025 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发布节水领域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 11 项。

表 6-1　2025 年省级行政区节水业务年产值

省级行政区	节水业务年产值 / 亿元
全　国	**8064.1**
北　京	195.3
天　津	255.2
河　北	351.3
山　西	94.3
内蒙古	34.7
辽　宁	78.9
吉　林	2.2
黑龙江	33.3
上　海	809.3
江　苏	765.0
浙　江	1780.7
安　徽	613.5
福　建	443.7
江　西	126.0
山　东	489.2
河　南	117.6
湖　北	136.2
湖　南	278.1
广　东	943.2
广　西	51.7
海　南	13.6
重　庆	101.3
四　川	108.1
贵　州	7.5
云　南	53.2
西　藏	0.8
陕　西	65.3
甘　肃	29.5
青　海	0.6
宁　夏	14.5
新　疆	70.3

（三） 水权水市场

2025 年，通过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 1.4 万单，交易水量 16.1 亿 m^3。具体交易情况见表 6-2。

表 6-2　2025 年通过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统计表

省级行政区	交易单数 / 单	交易水量 / 万 m^3	交易金额 / 万元
全　国	**14459**	**161358**	**38678**
北　京	0	0	0
天　津	21	203	6
河　北	1557	29679	830
山　西	1796	716	396
内蒙古	124	10201	18071
辽　宁	43	427	62
吉　林	4	302	12
黑龙江	24	3640	156
上　海	0	0	0
江　苏	642	5699	208
浙　江	117	1966	118
安　徽	419	9153	995
福　建	64	2351	55
江　西	115	2549	211
山　东	339	27208	8387
河　南	29	9760	4697
湖　北	3902	10354	380
湖　南	37	2914	147
广　东	7	1880	9
广　西	19	3273	164
海　南	12	4036	34
重　庆	128	4106	440
四　川	585	14516	3364
贵　州	8	192	62
云　南	2062	8127	363
西　藏	4	118	14

续表

省级行政区	交易单数 / 单	交易水量 / 万 m^3	交易金额 / 万元
陕　西	967	3639	1083
甘　肃	1358	5202	430
青　海	0	0	0
宁　夏	3	150	109
新　疆	79	1385	180

注：对于跨省级行政区的水权交易，交易数据同时在买卖双方所在省级行政区统计数据中体现，在全国汇总数据中不重复统计。

（四） 合同节水管理

1. 全国合同节水管理开展情况

2025 年，全国新增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914 项，预期节水量约 2.7 亿 m^3/a。截至 2025 年，全国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等领域共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2865 项，预期节水量约 12.9 亿 m^3/a。

2. 省级行政区合同节水管理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统计见表 6-3。

表 6-3　截至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统计表

省级行政区	项目数量 / 项		预期节水量 /（万 m^3/a）	
	新增	累计	新增	累计
全　国	**914**	**2865**	**27128.4**	**128822.0**
北　京	31	74	60.4	1765.2
天　津	23	53	29.3	800.5
河　北	23	159	141.5	7663.1
山　西	27	60	702.9	1236.1
内蒙古	20	59	497.0	4861.1
辽　宁	44	82	1263.0	2497.3
吉　林	0	21	0	35.9
黑龙江	29	80	198.3	1011.9
上　海	39	239	6.5	227.6
江　苏	26	154	753.9	22266.2
浙　江	33	145	1860.3	5692.1

续表

省级行政区	项目数量 / 项		预期节水量 /（万 m^3/a）	
	新增	累计	新增	累计
安　徽	36	78	542.7	6429.1
福　建	19	94	129.7	1162.1
江　西	35	145	1260.8	4282.2
山　东	25	122	2165.5	4988.9
河　南	53	76	2094.7	3045.3
湖　北	33	86	1272.4	1953.2
湖　南	46	115	716.5	1922.1
广　东	38	85	1641.0	3787.1
广　西	44	123	5932.1	6239.5
海　南	26	68	35.3	649.3
重　庆	25	103	101.2	543.7
四　川	44	146	172.8	2947.4
贵　州	16	69	95.1	665.7
云　南	43	114	1094.7	15076.5
西　藏	18	21	51.5	84.7
陕　西	21	70	95.5	419.4
甘　肃	32	82	328.7	9452.4
青　海	16	41	18.3	90.4
宁　夏	16	30	2718.3	12765.8
新　疆	33	71	1148.5	4260.2

（五） 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2025 年，聚焦重点用水行业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10 家水利部直属单位选派 17 家节水服务机构和专家 542 人次，对 103 家服务对象的水源配置、用水效率、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等方面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六） 水效标识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发布，更新了《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洗碗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

产品名称	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水效标准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662 号）]	2026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水效标识	GB 25502—2024《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智能坐便器	《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662 号）]	2027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水效标识	GB 38448—2025《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洗碗机	《洗碗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662 号）]	2027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水效标识	GB 38383—2025《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淋浴器	《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1755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水效标识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净水机	《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1755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水效标识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水　嘴	《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四批）及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516 号）]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水效标识	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七）节水认证

1. 全国节水认证开展情况

2025 年，全国新增企业 394 家，新发放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413 张。截至 2025 年，全国获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1165 家，有效证书 5392 张。

2025 年，全国新增企业 13 家，新发放节水服务认证证书 13 张。截至 2025 年，全国获得节水服务认证证书的企业 62 家，有效证书 62 张。

2. 省级行政区节水认证开展情况

2025 年，新增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达到 100 张及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有广东、福建、山东、新疆、浙江，分别为 296 张、195 张、145 张、128 张、113 张；新增获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达到 40 家及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有广东、新疆、山东，分别为 54 家、47 家、40 家。

2025 年，新增节水服务认证证书的省级行政区有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新增获得节水服务认证证书的企业达到 2 家及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有山东、河南、湖北、广东。

截至2025年，获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达到100家及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有新疆、广东、浙江、山东，分别为 172 家、136 家、126 家、119 家；节水产品认证有效证书达到 300 张及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有广东、福建、新疆、河北、浙江、山东、江苏，分别为 985 张、738 张、552 张、509 张、432 张、414 张、322 张。

截至 2025 年省级行政区节水产品认证统计见表 6-5。

（八） 节水投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当地水利部门加强协同，提升“节水贷”推广力度，鼓励当地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有融资需求的节水项目建设、节水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全国已有 28 个省级行政区推出了“节水贷”金融服务。2025 年全国“节水贷”余额 3635 亿元，同比增长 17.9%。

表 6-5　截至 2025 年省级行政区节水产品认证统计表

省级行政区	获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 家		认证证书 / 张	
	企业数量	2025 年新增企业	有效证书	2025 年新发放证书
全　国	**1165**	**394**	**5392**	**1413**
北　京	13	4	37	11
天　津	29	14	107	34
河　北	80	22	509	88
山　西	10	5	28	14
内蒙古	15	5	94	15
辽　宁	11	6	42	21
吉　林	4	2	22	2
黑龙江	2	1	8	4
上　海	49	16	164	38
江　苏	86	25	322	80
浙　江	126	39	432	113
安　徽	47	18	184	48
福　建	96	38	738	195
江　西	9	4	67	15
山　东	119	40	414	145
河　南	22	11	72	22
湖　北	35	9	126	29
湖　南	23	7	72	22
广　东	136	54	985	296
广　西	2	0	6	0
海　南	1	0	3	0
重　庆	13	5	67	19
四　川	30	10	193	40
贵　州	2	0	9	0
云　南	2	0	3	0
西　藏	0	0	0	0
陕　西	9	4	26	9
甘　肃	17	4	80	16
青　海	1	1	4	4
宁　夏	4	3	26	5
新　疆	172	47	552	128

七　非常规水利用

（一） 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

1. 全国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

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 256.6 亿 m^3。其中，再生水利用量 213.4 亿 m^3，占非常规水利用量的 83.1%；集蓄雨水利用量 14.0 亿 m^3，占非常规水利用量的 5.5%；海水淡化水利用量 4.5 亿 m^3，占非常规水利用量的 1.8%；矿坑（井）水利用量 6.4 亿 m^3，占非常规水利用量的 2.5%；微咸水利用量 18.2 亿 m^3，占非常规水利用量的 7.1%。2025 年全国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见图 7-1。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增加 5.0 亿 m^3。其中，再生水利用量增加 1.2 亿 m^3，集蓄雨水利用量增加 1.1 亿 m^3，海水淡化水利用量增加 0.5 亿 m^3，矿坑（井）水利用量减少 0.6 亿 m^3，微咸水利用量增加 2.8 亿 m^3。

2025 年，全国海水直接利用量 1863.9 亿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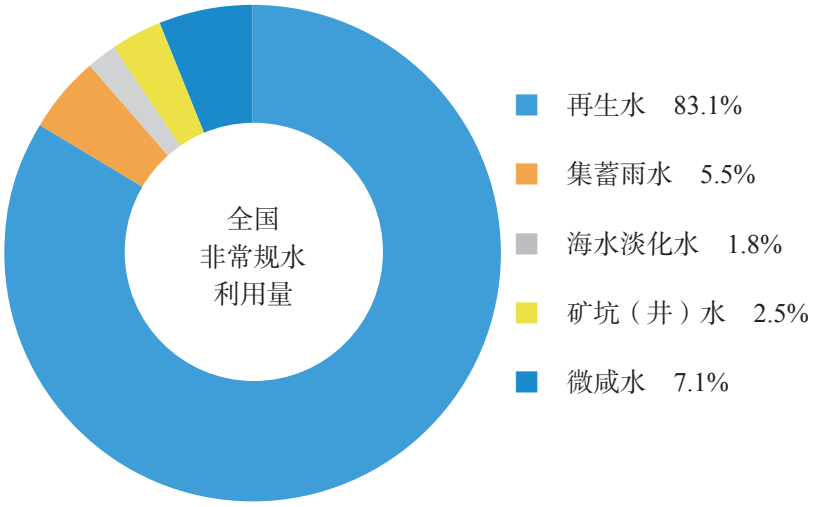

图 7-1　2025 年全国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图

2012—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呈逐年增加趋势，累计增加 209.0 亿 m^3。其中，再生水利用量增加 177.6 亿 m^3，集蓄雨水利用量增加 6.3 亿 m^3，海水淡化水利用量增加 3.4 亿 m^3，微咸水利用量增加 15.2 亿 m^3。2012—2025 年全国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量见表 7-1。

表 7-1　2012—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

单位：亿 m^3

年份	合计	再生水	集蓄雨水	海水淡化水	矿坑（井）水	微咸水
2012	47.6	35.8	7.7	1.1	—	3.0
2013	52.9	36.8	12.3	0.8	—	3.0
2014	60.7	46.5	10.1	0.9	—	3.2
2015	68.7	52.7	11.2	0.7	—	4.1
2016	73.6	59.2	10.3	1.3	—	2.8
2017	83.5	66.1	13.8	1.2	—	2.4
2018	88.7	73.5	11.4	1.5	—	2.3
2019	107.7	87.3	9.6	1.3	6.2	3.3
2020	132.0	109.0	7.9	2.3	8.9	3.9
2021	138.3	117.2	6.9	2.9	8.0	3.3
2022	175.8	150.9	10.5	4.0	7.2	3.2
2023	212.3	177.6	10.8	3.8	7.5	12.6
2024	251.6	212.2	13.0	4.0	7.0	15.4
2025	256.6	213.4	14.0	4.5	6.4	18.2

2. 省级行政区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

2025 年，非常规水利用量在 10 亿 m^3 及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有广东、山东、河北、新疆、河南、江苏、北京、内蒙古，其中广东非常规水利用量最高，为 25.9 亿 m^3。不同类型非常规水中：广东再生水利用量最高，为 24.9 亿 m^3；四川集蓄雨水利用量最高，为 4.0 亿 m^3；浙江海水淡化水利用量最高，为 1.8 亿 m^3；内蒙古矿坑（井）水利用量最高，为 2.0 亿 m^3；新疆微咸水利用量最高，为 12.1 亿 m^3。2025 年省级行政区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量见表 7-2。

（二）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

1. 全国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

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用于农业领域 36.2 亿 m^3，工业领域 51.7 亿 m^3，生活领域

表 7-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量

单位：亿 m^3

省级行政区	合计	再生水	集蓄雨水	海水淡化水	矿坑（井）水	微咸水
全　国	**256.6**	**213.4**	**14.0**	**4.5**	**6.4**	**18.2**
北　京	**14.5**	14.5	0	0	0	0
天　津	**7.2**	6.7	0	0.5	0	0
河　北	**19.5**	17.5	0.4	0.7	0.2	0.7
山　西	**7.1**	6.7	0.1	0	0.3	0
内蒙古	**10.4**	7.6	0.1	0	2.0	0.8
辽　宁	**7.6**	7.2	0.0	0.3	0.1	0
吉　林	**3.5**	3.5	0.0	0	0	0
黑龙江	**2.3**	2.1	0.0	0	0.2	0
上　海	**1.5**	1.5	0.0	0	0	0
江　苏	**16.2**	15.7	0.5	0.1	0	0.0
浙　江	**5.6**	3.5	0.3	1.8	0	0
安　徽	**9.0**	8.8	0.2	0	0.0	0
福　建	**4.0**	3.9	0.1	0.0	0.0	0
江　西	**4.0**	1.6	2.3	0	0.0	0
山　东	**23.5**	20.4	0.2	0.9	0.3	1.6
河　南	**18.2**	17.1	0.2	0	0.9	0
湖　北	**7.3**	7.2	0.1	0	0.0	0
湖　南	**6.3**	6.2	0.1	0	0.0	0
广　东	**25.9**	24.9	0.8	0.2	0.0	0.0
广　西	**5.3**	4.3	0.9	0	0.2	0
海　南	**0.9**	0.9	0.0	0.0	0	0
重　庆	**6.7**	6.5	0.2	0	0.0	0
四　川	**7.3**	3.3	4.0	0	0.0	0
贵　州	**1.7**	0.9	0.6	0	0.1	0
云　南	**4.7**	3.5	1.1	0	0.0	0
西　藏	**0.3**	0.1	0.1	0	0	0.0
陕　西	**8.5**	5.4	0.2	0	1.5	1.4
甘　肃	**4.9**	3.2	1.6	0	0.1	0.0
青　海	**1.4**	0.5	0	0	0	0.9
宁　夏	**2.3**	1.4	0.0	0	0.3	0.7
新　疆	**19.0**	7.0	0	0	0.0	12.1

4.1 亿 m^3，人工生态环境领域 164.6 亿 m^3，在非常规水利用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14.1%、20.2%、1.6%、64.1%。其中，再生水用于农业领域 10.3 亿 m^3，工业领域 39.9 亿 m^3，

生活领域 2.9 亿 m^3，人工生态环境领域 160.3 亿 m^3，在再生水利用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4.8%、18.7%、1.4%、75.1%。2025 年全国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见图 7-2。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用于农业领域增加 4.6 亿 m^3，工业领域减少 1.0 亿 m^3，生活领域减少 0.5 亿 m^3，人工生态环境领域增加 1.9 亿 m^3。

2023—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用于农业领域增加 10.3 亿 m^3，工业领域增加 5.0 亿 m^3，生活领域减少 3.7 亿 m^3，人工生态环境领域增加 32.7 亿 m^3。近年来全国不同类型非常规水利用量见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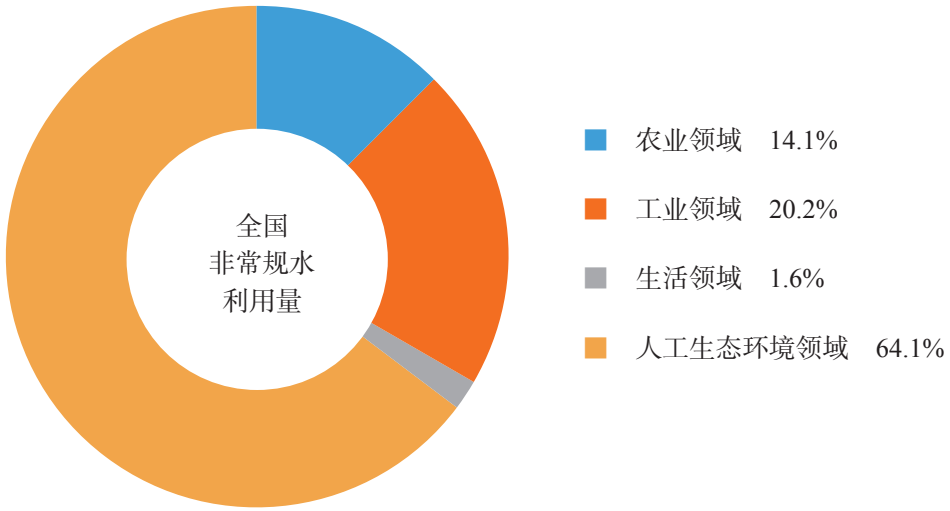

图 7-2 2025 年全国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图

表 7-3 近年来全国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

单位：亿 m^3

年份	合计	农业领域	工业领域	生活领域	人工生态环境领域
2023	212.3	25.9	46.7	7.8	131.9
2024	251.6	31.6	52.7	4.6	162.7
2025	256.6	36.2	51.7	4.1	164.6

2. 省级行政区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

2025 年，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中：新疆农业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最高，为 11.1 亿 m^3；内蒙古工业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最高，为 5.5 亿 m^3；河北生活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最高，为 0.6 亿 m^3；广东人工生态环境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最高，为 22.6 亿 m^3。2025 年省级行政区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见表 7-4。

表 7-4　2025 年省级行政区不同领域非常规水利用量

单位：亿 m^3

省级行政区	合计	农业领域	工业领域	生活领域	人工生态环境领域
全　国	**256.6**	**36.2**	**51.7**	**4.1**	**164.6**
北　京	**14.5**	0	1.0	0.2	13.2
天　津	**7.2**	0.4	1.3	0.1	5.3
河　北	**19.5**	2.5	3.6	0.6	12.7
山　西	**7.1**	1.2	2.2	0.1	3.7
内蒙古	**10.4**	0.8	5.5	0.1	4.0
辽　宁	**7.6**	0.1	2.0	0.1	5.4
吉　林	**3.5**	0	0.3	0	3.2
黑龙江	**2.3**	0.0	0.8	0.0	1.5
上　海	**1.5**	0	1.2	0.0	0.2
江　苏	**16.2**	0.2	2.6	0.6	12.9
浙　江	**5.6**	0.1	4.1	0.1	1.3
安　徽	**9.0**	0.9	1.5	0.0	6.6
福　建	**4.0**	0.1	0.2	0.0	3.7
江　西	**4.0**	1.9	0.8	0.0	1.2
山　东	**23.5**	4.1	5.0	0.4	14.0
河　南	**18.2**	0.4	4.0	0.3	13.5
湖　北	**7.3**	0.4	0.6	0.0	6.3
湖　南	**6.3**	0.1	0.1	0.1	6.0
广　东	**25.9**	0.8	2.4	0.0	22.6
广　西	**5.3**	0.7	0.5	0.4	3.8
海　南	**0.9**	0.1	0.0	0.1	0.7
重　庆	**6.7**	0.1	5.4	0.1	1.0
四　川	**7.3**	3.9	0.2	0.1	3.1
贵　州	**1.7**	0.5	0.3	0.1	0.8
云　南	**4.7**	1.6	0.3	0.2	2.5
西　藏	**0.3**	0.0	0.1	0	0.1
陕　西	**8.5**	1.8	1.8	0.1	4.7
甘　肃	**4.9**	1.4	0.6	0.1	2.8
青　海	**1.4**	0.0	1.1	0	0.3
宁　夏	**2.3**	0.7	0.7	0.0	0.9
新　疆	**19.0**	11.1	1.5	0	6.4

（三） 非常规水利用设施

2025 年，全国已建再生水厂 3439 座，再生水输水管线长度 45141.0km。全国蓄水容积 500m^3 及以上的雨水集蓄利用工程蓄水容积约 13.5 亿 m^3。全国现有海水淡化工程 167 个，工程规模 307.7 万 t/d，较 2024 年增加了 22.1 万 t/d。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海水淡化工程 68 个，工程规模 285.0 万 t/d；千吨级及以上、万吨级以下海水淡化工程 50 个，工程规模 20.8 万 t/d；千吨级以下海水淡化工程 49 个，工程规模 1.9 万 t/d。

八　重点区域节水

（一）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

2025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用水总量 2599.8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70.3 亿 m^3（含再生水利用量 58.7 亿 m^3）。海水直接利用量 529.0 亿 m^3。人均综合用水量 429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39.5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32.6m^3，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2.7%。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区域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区域九省（自治区）用水总量 1278.9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83.7 亿 m^3（含再生水利用量 65.5 亿 m^3）。海水直接利用量 95.9 亿 m^3。人均综合用水量 307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36.6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2.7m^3，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6.5%。

（三）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区域

2025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区域用水总量 258.3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41.2 亿 m^3（含再生水利用量 38.8 亿 m^3）。海水直接利用量 43.5 亿 m^3。人均综合用水量 237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1.5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8.8m^3，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15.9%。

（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区域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区域广东 9 市用水总量 225.6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22.9 亿 m^3（含再生水利用量 22.7 亿 m^3）。海水直接利用量 263.3 亿 m^3。人均综合

用水量 284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8.9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4.4m³，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10.2%。

香港特别行政区用水总量 10.8 亿 m³，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0.2 亿 m³（含再生水利用量 0.1 亿 m³）。海水直接利用量 3.0 亿 m³。人均综合用水量 143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3.4m³，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1.4%。

澳门特别行政区用水总量 0.9 亿 m³，人均综合用水量 136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7m³，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1.3%。

（五）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区域

2025 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区域用水总量 1148.9 亿 m³，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32.3 亿 m³（含再生水利用量 29.4 亿 m³）。海水直接利用量 529.0 亿 m³。人均综合用水量 483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33.1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39.7m³，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2.8%。

2025 年重点区域节水指标见表 8-1。

表 8-1 2025 年重点区域节水指标统计表

重点区域		用水总量 / 亿 m³	非常规水利用量 / 亿 m³	其中：再生水利用量 / 亿 m³	海水直接利用量 / 亿 m³	人均综合用水量 / m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m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m³	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 /%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		2599.8	70.3	58.7	529.0	429	39.5	32.6	2.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区域		1278.9	83.7	65.5	95.9	307	36.6	12.7	6.5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区域		258.3	41.2	38.8	43.5	237	21.5	8.8	15.9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区域	广东 9 市	225.6	22.9	22.7	263.3	284	18.9	14.4	10.2
	香港	10.8	0.2	0.1	3.0	143	3.4	17.3	1.4
	澳门	0.9	0.0	0	0	136	2.7	—	1.3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区域		1148.9	32.3	29.4	529.0	483	33.1	39.7	2.8

注：香港特别行政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024 年度数据。

九　水预算管理

2025 年 9 月，水利部在第一批 10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基础上，遴选公布第二批 13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其中，第一批试点中河北省唐山市、浙江省宁波市、山东省德州市纳入第二批省域试点进行统筹管理。具体名单见表 9-1。

表 9-1　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名单

批次	试点地区	实施层级
第一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	省域
	河北省唐山市	市域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市域
	浙江省宁波市	市域
	山东省德州市	市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市域
	甘肃省张掖市	市域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	县域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	县域
	广东省流溪河流域	流域
第二批	辽河流域	流域
	河北省	省域
	上海市	省域
	浙江省	省域
	山东省	省域
	北京市通州区	市域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市域
	江西省景德镇市	市域
	重庆市大足区	市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市域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县域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	县域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县域

在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引领带动下，各省级行政区积极自主开展省级水预算管理试点，目前已有 22 个省级行政区开展了 56 个省级试点，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域。具体名单见表 9-2。

2025 年，试点地区分类探索规范水预算管理实施路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完善，法规制度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全口径管理模式逐步形成，用水结构化配置得到加强，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取得了丰富的实践成果。试点地区通过水预算管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面落实，水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有效提升，水预算管理改革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逐步显现，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水预算管理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表 9-2　省级水预算管理试点

省级行政区	试点地区	实施层级
北　京	海淀区	市域
	门头沟区	市域
	房山区	市域
	通州区	市域
河　北	石家庄市	市域
	廊坊市	市域
	衡水市	市域
	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县域
	保定市主城区	县域
	邢台市南和区	县域
	邯郸市成安县	县域
	承德市武烈河流域	流域
	唐山市丰南区	县域
	唐山市滦州市	县域
山　西	长治市沁源县	县域
	晋中市祁县	县域
辽　宁	沈阳市浑南区	县域
	大连市长海县	县域
黑龙江	哈尔滨市阿城区	县域
	大兴安岭地区	市域
上　海	奉贤区	市域

续表

省级行政区	试点地区	实施层级
浙　江	舟山市	市域
	温州市瑞安市	县域
福　建	九龙江流域	流域
	漳州市东山县	县域
	漳平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江　西	景德镇市	市域
	九江市湖口县	县域
山　东	淄博市	市域
	枣庄市台儿庄区	县域
	烟台市蓬莱区	县域
	泰安市肥城市	县域
	临沂市兰陵县	县域
	滨州市阳信县	县域
湖　北	宜昌市宜都市	县域
湖　南	长沙市长沙县	县域
	湘潭市韶山市	县域
广　西	南宁市	市域
	桂林市兴安县	县域
	梧州市岑溪市	县域
	贵港市港北区	县域
	河池市金城江区	县域
海　南	海口市	市域
重　庆	荣昌区	市域
	大足区	市域
四　川	宜宾市翠屏区	县域
贵　州	遵义市仁怀市	县域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	县域
云　南	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	县域

续表

省级行政区	试点地区	实施层级
西　藏	拉萨市林周县	县域
	山南市桑日县	县域
陕　西	西安市高陵区	县域
青　海	西宁市湟中区	县域
	海东市乐都区	县域
新　疆	乌鲁木齐市	市域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县域

十　节水宣传教育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在北京市朝阳区举办，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杨浦区、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聊城市、湖北省十堰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重庆市璧山区、甘肃省张掖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9 地进行连线互动。开展“千城地标亮节水”联合行动，全国 5.7 万个城市地标同一时间播放节水公益宣传标语和视频。新华社微博平台、“中国水利”微博平台首发“我为家乡点个赞—全民节水代言大接力”倡议活动，中国“节水大使”为各自家乡节水代言，各地联动响应，全面展示各行各业节水经验做法、特色亮点、技术方法及开展的节水宣传活动等，微博话题活动总阅读量突破 10 亿次。近 600 万人次参加第四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第六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征集 1260 部作品，评选产生 24 部优秀作品、28 部入围作品。2025 年度中国节水十大关键词公布。具体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2025 年度中国节水十大关键词

序号	关键词
1	有多少汤泡多少馍
2	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3	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
4	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
5	水预算管理制度
6	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
7	全域合同节水管理
8	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9	节水管理体系认证
10	节水统计调查制度

十一　节水法规政策标准

（一） 节水法规政策

1. 重要文件

2025 年，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 15 项节水重要政策文件，涉及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节水宣传、非常规水利用、节水诊断公益服务、用水权交易、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水预算管理、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国家节水行动、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水效标识等。具体发布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2025 年节水重要政策文件发布清单

序号	节水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号
1	《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	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水节约〔2025〕102 号
2	《关于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信部联节〔2025〕234 号
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发改环资规〔2025〕1662 号
4	《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	水利部	2025 年 6 月 5 日	水资管〔2025〕137 号
5	《关于印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	2025 年 8 月 2 日	水节约〔2025〕189 号
6	《关于印发〈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水节约〔2025〕241 号

续表

序号	节水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号
7	《关于表彰 2025 年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水利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水节约〔2025〕273 号
8	《关于发布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的公告》	水利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水利部公告〔2025〕39 号
9	《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国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7 日	办节约〔2025〕31 号
10	《关于印发〈全国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2 日	办节约〔2025〕129 号
11	《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3 日	办节约〔2025〕136 号
12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5 日	办节约〔2025〕156 号
13	《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9 日	办节约〔2025〕174 号
14	《关于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办节约〔2025〕184 号
15	《关于印发〈水利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三年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办节约〔2025〕185 号

2. 地方法律法规

2025 年，山西、内蒙古、上海、江苏、河南、湖南、陕西、甘肃、宁夏 9 个省级行政区完成省级节水法规或政府规章制定修订并正式施行，具体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节水法规或政府规章发布清单

序号	省级行政区	节水法规 / 政府规章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1	山　西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4 日修订通过，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上　海	《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	江　苏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过
5	河　南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修改通过

续表

序号	省级行政区	节水法规 / 政府规章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6	湖　南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4 日修改通过
7	陕　西	《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甘　肃	《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修订通过，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	宁　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 节水标准定额

1. 国家标准定额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国家节水标准定额 19 项，其中节水标准 10 项、用水定额 9 项。具体发布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2025 年国家节水标准定额发布清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提出单位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GB 45669.1—2025	水利部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选煤》	GB 45669.2—2025	水利部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煤制烯烃》	GB 45669.3—2025	水利部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水泥》	GB 45669.4—2025	水利部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宾馆》	GB 45670.1—2025	水利部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游泳场馆》	GB 45670.2—2025	水利部
《工业用水定额 第 8 部分：合成氨》	GB/T 18916.8—2025	水利部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GB/T 26925—2025	全国节水标委会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GB/T 29404—2025	水利部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规范》	GB/T 30949—2025	水利部
《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高尔夫球场》	GB/T 42865.2—2025	水利部
《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室外人工滑雪场》	GB/T 42865.3—2025	水利部
《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管理系统 第 1 部分：导则》	GB/T 45892.1—2025	全国节水标委会
《节水型企业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行业》	GB/T 46000—2025	全国节水标委会
《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	GB/T 46679—2025	水利部
《协同降碳绩效评价 城镇污水处理》	GB/T 46725—2025	全国节水标委会
《民用机场节水管理规范》	GB/T 46726—2025	全国节水标委会
《绿色产品评价 净水机》	GB/T 46854—2025	全国节水标委会
《建筑施工单位节水管理规范》	GB/T 46951—2025	全国节水标委会

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节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7 项。具体发布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2025 年节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清单

计量技术规范名称	编号
《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JJF 2210—2025
《重点取用水单位计量审查规范》	JJF 2211—2025
《取用水计量和传输设施运行维护规范》	JJF 2245—2025
《井水温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JJF 2246—2025
《井水埋深测量仪校准规范》	JJF 2247—2025
《FDR 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校准规范》	JJF 2312—2025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总则》	JJF 2320—2025

3. 水利行业标准

2025 年，水利部发布节水领域水利行业标准 1 项。具体发布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2025 年节水领域水利行业标准发布清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持机构
《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第 11 部分：节约用水》	SL/T 324.11—2025	全国节水办

4. 地方标准定额

2025 年，9 个省级行政区制定修订地方节水标准 43 项。具体发布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2025 年省级行政区节水标准发布清单

省级行政区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河　北	《节水管理规范 第 8 部分：供水企业》	DB13/T 5651.8—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第 6 部分：采矿行业》	DB13/T 6021.6—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第 7 部分：养殖厂》	DB13/T 6021.7—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第 8 部分：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	DB13/T 6021.8—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 1 部分：工业企业》	DB13/T 6097.1—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 2 部分：市政杂用》	DB13/T 6097.2—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 3 部分：景观环境》	DB13/T 6097.3—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水型灌区评价导则》	DB13/T 6246—202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续表

省级行政区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山　西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导则》	DB14/T 3522—202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	《滴灌甜菜栽培技术规程》	DB15/T 1249—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洋葱滴灌栽培技术规程》	DB15/T 1314—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米无膜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	DB15/T 1335—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露地玉米浅埋滴灌技术规程》	DB15/T 1382—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部丘陵区膜下滴灌青贮玉米节水丰产技术规程》	DB15/T 1490—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滴灌条件下多用户农灌机电井综合以电折水系数测定技术规程》	DB15/T 3873—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河灌区主要作物节水减肥技术规程 第 6 部分：食用向日葵（滴灌）》	DB15/T 4079.6—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编制导则》	DB15/T 4032—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阴山沿麓主要作物节水减肥技术规程》	DB15/T 4170—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办公行为指南》	DB15/T 4244—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规范》	DB15/T 4245—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米秸秆条带覆盖免耕水肥一体全程机械作业技术规程》	DB15/T 4246—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	《用水行业分类》	DB23/T 728—2025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　苏	《中小学校节水管理技术规范》	DB32/T 2946—20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DB32/T 5089—20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标准农田智慧灌溉与排水技术规范》	DB32/T 5224—20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切花菊水肥一体化滴灌栽培技术规程》	DB32/T 5249—20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型节水型灌区评价规范》	DB3204/T 1075—2025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水型园区评价规范 农业园区》	DB3209/T 1308—2025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台西瓜大棚膜下简易滴灌肥水技术规范》	DB3209/T 1316—2025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灌区节约用水技术导则》	DB3213/T 1075—2025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　徽	《企业用水效率测试与评价导则》	DB34/T 5195—202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　东	《城市居民生活节水用水量标准》	DB37/T 5329—202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DB37/T 5335—202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　南	《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 5 部分：灌溉排水》	DB43/T 876.5—20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规范》	DB43/T 3309—20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企业节水管理规范》	DB43/T 3404—20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园区节水管理规范》	DB43/T 3415—20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续表

省级行政区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新　疆	《滴灌条件下玉米保护性耕作技术规范》	DB65/T 4830—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疆超晚冬播滴灌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规程》	DB65/T 4927—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桃园微喷灌技术规程》	DB65/T 4950—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轻中度盐碱地机采棉干播湿出技术规程》	DB65/T 4974—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疆春大豆滴灌栽培技术规程》	DB65/T 4992—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施非耕地（沙土）秋延后番茄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	DB65/T 4996—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西、重庆、贵州、西藏、宁夏、新疆 18 个省级行政区制定修订了省级用水定额。具体发布情况见表 11-7。

表 11-7　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用水定额发布清单

省级行政区	定额名称	标准号 / 文号	发布单位
山　西	《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	DB14/T 1049.1—202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	DB14/T 1049.2—202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	DB14/T 1049.4—202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	《行业用水定额》	DB15/T 385—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　林	《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	DB22/T 389.1—20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	DB22/T 389.2—20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城镇公共》	DB22/T 389.3—20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	DB22/T 389.4—20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用水定额 第 5 部分：生态》	DB22/T 389.5—20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黑龙江	《用水定额》	DB23/T 727—2025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　海	《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建筑业》	DB31/T 1438.4—202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水定额　第 5 部分：服务业》	DB31/T 1438.5—202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续表

省级行政区	定额名称	标准号 / 文号	发布单位
江　苏	《农业用水定额》	DB32/T 3817—20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	苏水节〔2025〕2 号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江	《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25 年）》	浙水资〔2025〕16 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　徽	《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	DB34/T 679—202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　西	《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	赣府发〔2025〕11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山　东	《农业用水定额》	DB37/T 3772—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DB37/T 3773—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1—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2—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7 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7—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8 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8—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9 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9—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0 部分：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10—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2 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12—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4 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14—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河　南	《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	DB41/T 958—2025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 385—2025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续表

省级行政区	定额名称	标准号 / 文号	发布单位
湖　南	《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	DB43/T 388.1—20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	DB43/T 388.2—20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	DB43/T 388.3—20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　西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DB45/T 804—2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　庆	《重庆市大型灌区用水定额》	渝水函〔2025〕231 号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贵　州	《用水定额》	DB52/T 725—2025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　藏	《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版）》	藏水字〔2025〕35 号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宁　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	宁水节供发〔2025〕1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新　疆	《用水定额 铁精粉》	DB65/T 4638—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水定额 棉浆粕》	DB65/T 4639—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　省级行政区节水成效

（一）北京市

【节水成效】2025 年北京市年降水量 917.0mm，比多年平均值多 61.1%。水资源总量 61.8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126.1%。用水总量 42.3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4.5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34.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8.1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4.4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53。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关于落实〈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节水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12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建改造农业高效节水设施灌溉工程 11.03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3 项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为居民家庭换装节水器具约 10 万套，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节水产业发展：召开 2025 京津冀节水产业协同发展大会，北京城镇供水协会牵头组建京津冀节水产业联盟。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1 项。节水宣传教育：举办“节水中国行 · 北京朝阳”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节水 + 体育”“节水 + 德育”等活动，5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天津市

【节水成效】2025 年天津市年降水量 841.8mm，比多年平均值多 48.4%。水资源总量 30.7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107.4%。用水总量 31.6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7.2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22.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7.0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7.5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25。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天津市新时代节水产业发展规划》等3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雨热同期作物种植，推广多种喷灌节水技术；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围绕重点工业行业，加快推广应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业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天津石化等重点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产品；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旧供水管网100km，对洗车、现制现售饮用水行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节水产业发展：出台《天津市节水产业统计分类（试行）》，成立天津市节水产业协会，举办2025年中国水博览会、第二届节水产业融通发展大会等。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23项。节水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打造“局长谈节水”品牌，4个集体和6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三）河北省

【节水成效】2025年，河北省年降水量743.9mm，比多年平均值多42.8%；水资源总量325.5亿m^3，比多年平均多84.5%。用水总量184.4亿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19.5亿m^3，占总用水量的10.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37.4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11.1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80。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等11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漳滏河等4处大中型灌区综合整治渠道107km、改造渠系建筑物218座；推进工业节水减排，8项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旧供水管网185.7km，河北省入选水利部第二批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推进唐山、石家庄等8个省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协同推进雄安新区节水高质量发展。节水产业发展：成立河北节水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节约用水协会。合同节水管理：推进6个省级全域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建设，实施项目23项。节水宣传教育：举办河北省节水志愿服务和节水公益广告征集大赛等主题活动，4个集体和6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四）山西省

【节水成效】2025年山西省年降水量761.4mm，比多年平均值多49.1%。水资源总量183.9亿m^3，比多年平均多48.5%。用水总量71.6亿m^3，非常规水利用量7.1亿m^3，

占总用水量的 10.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8.1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3.0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3。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修订《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印发实施《山西省实施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等 12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增恢复水浇地 60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新改建提升 110.4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5 项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692km。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用水定额对标，为 20 余家企业开展节水诊断和技术帮扶。节水产业发展：成立山西省节水产业联盟，吸引 50 余家节水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山西节水产业发展。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7 项。节水宣传教育：举办“节水中国行 运城”、首届节水教育科普活动，开展青少年节水护水公益活动，4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五） 内蒙古自治区

【节水成效】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年降水量 350.7mm，比多年平均值多 27.7%。水资源总量 562.6 亿 m³，比多年平均多 9.1%。用水总量 181.1 亿 m³，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0.4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5.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67.8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7.9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2。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印发实施《关于贯彻落实“四水四定”的实施意见》等 11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69.7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362.8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动实施42个工业节水改造项目，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2025 年）》；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1848km，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 9% 以下。节水型社会建设：修订《行业用水定额》，推进乌海市、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节水产业发展：成立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组建内蒙古自治区节水产业联盟，绿色金融服务累计发放贷款 40 亿元。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0 项。节水宣传教育：打造“节水内蒙古 我们在行动”宣传品牌，出品宣传视频、海报，打造节水主题公园、公交，4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六） 辽宁省

【节水成效】2025 年辽宁省年降水量 744.1mm，比多年平均值多 10.4%。水资源总量 401.3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20.8%。用水总量 124.4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7.6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6.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37.5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4.7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5。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辽宁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 4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建成 2000 处供水监测设施，完成 6.2 万眼灌溉机井水电关联；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行业水效对标，1 项技术纳入《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1083km，深化 DMA 分区计量。节水型社会建设：新增 982 台（套）在线监测设施，非农取水在线数据接入率 98.6%，建立计量电子档案 88872 个。节水产业发展：召开节水产业联盟座谈会，编制辽宁省节水报告，开展高校水平衡测试。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44 项。节水宣传教育：沈阳市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选聘 10 名省级节水大使，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七） 吉林省

【节水成效】2025 年吉林省年降水量 638.8mm，比多年平均值多 5.0%。水资源总量 424.1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6.0%。用水总量 104.8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3.5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3.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70.0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0.4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0。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颁布《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印发实施《吉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工作管理规定》1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开展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新增节水能力 1.94 亿 m^3，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254 万亩，全面落实农业用水取水许可和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完成 52 个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定额对标；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新建改造城市管网约 399km。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布实施新版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5 类 162 个行业 1954 个定额值，推动双辽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节水产业发展：成立吉林省和吉林市 2 个节水技术创新中心及节水产业联盟。

节水宣传教育：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八） 黑龙江省

【节水成效】2025 年黑龙江省年降水量 572.7mm，比多年平均值多 7.7%。水资源总量 819.2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1.4%。用水总量 299.8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2.3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0.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77.6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33.2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4。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2025 年度非常规水统计工作的通知》等 3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全省水肥一体化技术落实 400.7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2 项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供水管网 781km。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 1842 家年用水量 1 万 m^3 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全覆盖，动态更新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344 家。节水产业发展：推动建立 5 个省级节水技术创新中心，落地 2 个节水贷款项目，贷款总额 4.064 亿元。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9 项。节水宣传教育：节水展馆实行常态化开放，依托短信推送、报纸刊载、公益视频制作、地铁灯箱投放等多渠道开展节水宣传，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九） 上海市

【节水成效】2025 年上海年降水量 1119.2mm，与多年平均持平。水资源总量 33.9 亿 m^3。用水总量 108.8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5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1.4%。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9.2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62.5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40。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颁布实施《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印发实施《上海市水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等 3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扩大耐旱作物与特色经济作物种植，普及滴灌、喷灌等高效灌溉技术；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对 28 家单位的 29 个项目进行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年节水量达 695.1 万 m^3，扶持金额 2936.1 万元；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188km，

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6.0%，公共机构新建建筑节水器具使用率达 100%。节水产业发展：新增“节水惠”贷款 2.8 亿元，5 项技术设备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17 项技术（设备）入选《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9 项。节水宣传教育：杨浦区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江苏省

【节水成效】2025 年江苏省年降水量 988.5mm，比多年平均值少 1.8%。水资源总量 356.5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5.1%。用水总量 586.2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6.2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2.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41.2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47.5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25。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江苏省水效提升扶持方案》等 3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89 万亩，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5.0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完成年用水量 20 万 m^3 以上用水户定额对标；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常州武进等 5 县（市、区）探索水预算管理，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 147 项节水评价、349 个用水审计，无锡新吴、苏州张家港和宿迁中心城区完成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任务，7 个“节水驿站”建设试点通过验收。节水产业发展：建成 2 个省级节水技术创新中心和 8 个市级节水技术创新中心，48 项技术入选水利部《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构建“水麒麟”节水产业云平台，召开全省节水技术推介会。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6 项，对 550 多个单位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实施 48 个水效提升项目，年节水量达 4700 万 m^3。节水宣传教育：拍摄《节水有道》系列纪录片，举办第二届大学生节水设计大赛，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获得首届“中国节水奖”。

（十一）浙江省

【节水成效】2025 年浙江省年降水量 1543.7mm，比多年平均值少 4.9%。水资源总量 839.9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14.0%。用水总量 176.8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5.6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3.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8.7m^3，万元工业

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2.2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7。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浙江省 2025 年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等 3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1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完成 509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培育建设省级节水型企业 224 家、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150 家，8 项技术入选《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7 项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进省域和宁波市域国家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新建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437.1km，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7.8%。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宁波等 6 个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试点建设。节水产业发展：举办 2025 长三角节水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会议，挂牌成立再生水配置利用、管网控漏、智慧节水等 3 个省级节水技术创新中心。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3 项。节水宣传教育：开展“山海同源 · 节水同行”五城联跑活动，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二） 安徽省

【节水成效】2025 年安徽省年降水量 1120.0mm，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4.9%。水资源总量 643.8 亿 m^3，比多年平均偏少 12.8%。用水总量 277.2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9.0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3.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52.3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53.7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9。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企业用水效率测试与评价导则》等 2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发展粮油作物水肥一体化面积 142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27 个项目入选《2025 年安徽省工业项目投资导向计划》，3 项节水技术装备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新建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1300km，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9% 以下，芜湖、铜陵漏损治理经验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公共机构 4692 个节水型器具更新改造，完成 62 个项目节水评价，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建成试运行。节水产业发展：新增“节水贷”授信 34 笔 40.2 亿元，举办节水技术推介会，推动 6 家单位加入长三角节水产业联盟。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6 项，对 5 家单位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节水宣传教育：开展“水利局长谈节水”等宣传活动，4 个集

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三）福建省

【节水成效】2025 年福建省年降水量 1402.1mm，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7.4%。水资源总量 745.3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37.6%。用水总量 167.2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4.0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2.4%。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7.8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4.7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8。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实施方案》1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上杭县获批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8.3%。节水产业发展：成立省级农业、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智慧节水 5 个技术创新中心。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19 项。节水宣传教育：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四）江西省

【节水成效】2025 年江西省年降水量 1309.8mm，比多年平均值少 20.4%。水资源总量 910.3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42.0%。用水总量 242.6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4.0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1.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67.3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31.9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2。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江西省建立健全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的行动方案（试行）》等 4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进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护，推广水稻间歇灌溉等技术；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完成工业用水定额修订，推进火电用水再生水替代；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推进景德镇市、湖口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5 项。节水宣传教育：“节水课程进党校”实现省市县三级党校全覆盖；赣州市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实现民用机场宣传全覆盖，深化“江小惜”特色科普品牌建设，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五） 山东省

【节水成效】2025 年山东省年降水量 898.2mm，比多年平均值多 33.5%。水资源总量 402.5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32.9%。用水总量 239.2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23.5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9.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3.2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1.0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1。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等 8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实施 50 处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791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5385 万亩；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进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新建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1148km，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7.9%。节水型社会建设：修订发布 10 项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推动 154 家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编制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年报。节水产业发展：印发《山东省节水产业发展规划》，举办全省节水产业发展大会暨首届节水技术装备展，到 2025 年末省“节水贷”银行贷款余额 54.2 亿元。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5 项。节水宣传教育：聊城市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开展“节水宣传月”活动，4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六） 河南省

【节水成效】2025 年河南省年降水量 937.8mm，比多年平均值多 22.0%。水资源总量 412.5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6.0%。用水总量 221.6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8.2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8.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33.3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当年价）10.7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31。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修改《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印发实施《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实施意见》等 7 项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实施 13 处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288 万亩；推进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54.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284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预拌混凝土罐车智能化无废干洗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省平均管网漏损率降至 8.5%。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双控纳入高质量发展及河长制考核，1.17 万户年用水量 1 万 m^3

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节水产业发展：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实施意见》，组建成立河南省节水灌溉及智慧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53 项。节水宣传教育：承办第五届中国节水论坛，4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七） 湖北省

【节水成效】2025 年湖北省年降水量 1264.4mm，比多年平均值多 8.6%。水资源总量 1061.3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5.0%。用水总量 334.7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7.3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2.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当年价）53.4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当年价）35.5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2。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湖北省工业、农业、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修订）》等 4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完成 7.0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枣阳、钟祥入选农业农村部节水增粮推进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1 项节水技术装备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1574km，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7.67%。节水型社会建设：召开节约用水厅际协调机制会议，印发年度要点，推进重点任务，省级财政支持节水和再生水项目。节水产业发展：推动成立省节水产业联盟，协助举办中国水利学会节水专委会年会，开办湖北节水创新与合作专场，7 项节水先进技术设备入选水利部《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3 项。节水宣传教育：十堰市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开展“节水中国行”活动 100 余场，覆盖超百万人次；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八） 湖南省

【节水成效】2025 年湖南省年降水量 1362.8mm，比多年平均值少 6.3%。水资源总量 1254.1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26.0%。用水总量 296.6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6.3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2.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53.6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6.0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1。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修订《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印发实

施《关于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作的通知》等 2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97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8 项技术设备入选《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2 项节水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平均为 8.6%。节水型社会建设：修订发布新版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将“推进节水型器具普及更新”纳入《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推进长沙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46 项。节水宣传教育：开展“三湘节水总动员”主题宣传活动，发布 2025 年水资源情势分析报告，14 个市州联合发起《守护三湘四水行动》倡议，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十九）广东省

【节水成效】2025 年广东省年降水量 1952.3mm，比多年平均值多 9.3%。水资源总量 2059.0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11.7%。用水总量 409.4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25.9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6.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8.1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4.7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3。

【重点节水措施】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6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重点用水行业水效对标，5 项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和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6.1%。节水产业发展：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节水产业联盟，促进节水产业集群发展。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8 项。节水宣传教育：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节水成效】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年降水量 1663.7mm，比多年平均值多 7.6%。水资源总量 1875.3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1.4%。用水总量 250.9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5.3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2.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84.4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31.0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0。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广西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 5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增节水灌溉 173.2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3.9 万亩；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柳州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管网漏损率下降至 7.8%。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节水联席会议制度，印发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工作清单，组织完成 15 个重点行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节水产业发展：组建广西节水产业联盟、广西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协会，建立“政金企”绿色金融合作机制。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44 项。节水宣传教育：防城港市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一）海南省

【节水成效】2025 年海南省年降水量 2184.4mm，比多年平均值多 20.2%。水资源总量 432.2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35.0%。用水总量 46.5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0.9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1.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57.3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7.6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1。

【重点节水措施】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0.95 万亩，印发《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中水回用，非常规水的工业利用较 2024 年增加 57.3%；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率 60%，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7.6%。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6 项。节水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水珠江 你我同行”“治水护水同行动 共建生态自贸港”等主题宣传活动，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二）重庆市

【节水成效】2025 年重庆市年降水量 1220.5mm，比多年平均值多 4.0%。水资源总量 580.0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4.6%。用水总量 70.6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6.7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9.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0.9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2.3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8。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全市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工作方案》等 2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

建高标准农田 46.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9.1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建立重点用水企业在线监控名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取用水在线计量率 100%；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建立管网漏损动态监测与 DMA 分区管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8%。节水产业发展：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节水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完成 128 单水权交易，成交金额 440 万元、成交水量 4106 万 m^3。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5 项。节水宣传教育：璧山区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开展节水“五进”活动 200 余场，覆盖群众 50 余万人次，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三） 四川省

【节水成效】2025 年四川省年降水量 990.7mm，比多年平均值多 3.0%。水资源总量 2516.7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1.9%。用水总量 252.9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7.3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2.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37.4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0.9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5。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 4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实现在线监测计量，完成 6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 24 个中型灌区整装推进现代化改造试点；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规模以上取水口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宜宾市翠屏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成都市入选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5 个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平均达 42%。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和管网内规模以上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连续三年实现全覆盖。节水产业发展：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节水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成立四川省水权交易服务中心，完成用水权交易 585 单。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44 项，完成 19 项节水诊断公益服务。节水宣传教育：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四） 贵州省

【节水成效】2025 年贵州省年降水量 1307.2mm，比多年平均值多 12.8%。水资源总量 1105.0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6.1%。用水总量 94.5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7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1.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40.1m^3，万元工业

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0.6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08。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贵州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等 1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8 万亩，累计节水灌溉面积为 433.87 万亩，累计实施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1885 万亩；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节水产业发展：2 项技术设备入选《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16 项。节水宣传教育：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五） 云南省

【节水成效】2025 年云南省年降水量 1455.5mm，比多年平均值多 15.3%。水资源总量 2317.2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8.2%。用水总量 159.0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4.7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3.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48.5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5.4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5。

【重点节水措施】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进 8 个新建大型灌区建设，实施 3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晋城灌区推行“投融建管营”模式，年节水 3800 万 m^3；推进工业节水减排，累计完成 194 家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提升建设；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澄江市水预算试点建设，全省完成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 1131km，漏损率降至 8.47%。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昆明市等 3 个典型地区再生水试点建设。节水产业发展：落地“节水贷”50 单，水权交易 2062 单。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43 项。节水宣传教育：开展“节水中国行”等系列活动，发布少数民族语言宣传视频，举办节水“网上会诊”及省级节水新闻发布会，3 个集体和 5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六） 西藏自治区

【节水成效】2025 年西藏自治区年降水量 565.3mm，比多年平均值少 3.0%，水资源总量 4353.6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1.7%。用水总量 32.1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0.3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0.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05.9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6.3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65。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2025 年

修订版）》等 2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进改造中型灌区，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9 万亩；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实施 9 个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18 项。节水宣传教育：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七） 陕西省

【节水成效】2025 年陕西省年降水量 869.1mm，比多年平均值多 32.4%。水资源总量 618.3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47.3%。用水总量 104.6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8.5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8.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8.6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2.4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9。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施行《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印发实施《陕西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办法》等 9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关中大中型灌区通过“末级渠系 + 田间工程配套”节水改造，优化灌溉制度，实现一年两季“吨半田”攻关；推进工业节水减排，8 项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进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城市公共供水漏损率降至 8.5%。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非常规水利用，西安市新建改造智能取水栓 124 处、再生水综合示范点 6 座。节水产业发展：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实施贷款优惠支持，全省共签订“节水贷”项目 14 笔，贷款额度 1.91 亿元。开展节水产业统计调查，录入企业 593 家。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21 项。节水宣传教育：开展“水韵西安与城共生”等线下活动及融媒体答题，渭南连续两年拍摄“节水达人”系列短视频 24 期，4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八） 甘肃省

【节水成效】2025 年甘肃省年降水量 322.3mm，比多年平均值多 15.5%。水资源总量 276.7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2.1%。用水总量 117.5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4.9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4.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85.8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9.3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3。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修订《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印发实施

《甘肃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 11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灌区累计推广高效节水技术 1533 万亩；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年用水量 1 万 m^3 以上工业服务业计划用水全覆盖，张掖建立市县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更新节水器具近 9 万套。节水产业发展：举办水务数字化论坛与节水设备博览会，2 项技术入选水利部《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2 项。节水宣传教育：张掖市成为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连线城市，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00 余次，3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十九） 青海省

【节水成效】2025 年青海省年降水量 329.2mm，比多年平均值多 4.0%。水资源总量 661.9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2.9%。用水总量 27.1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4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5.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65.8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7.1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3。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青海省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等 6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完成 2 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101.9 万亩，大田农作物应用水肥一体化 0.9 万亩；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安排 600 万元支持 24 家企业节水技术升级改造。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西宁市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共和县水效提升行动，对 3 家企业开展用水审计，在 52 家企业建立水务经理制度。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16 项，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4 家。节水宣传教育：3 个集体和 5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三十） 宁夏回族自治区

【节水成效】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年降水量 351.8mm，比多年平均值多 21.8%。水资源总量 10.7 亿 m^3，比多年平均少 4.6%。用水总量 63.2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2.3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3.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10.9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7.6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1。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印发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等 6 项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高效节灌面积达 678 万亩，高效节灌率 62.8%；推进城镇节水降损，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全区域、全水源、全行业、全用户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自治区水利厅下达全区水预算基准额度，建立覆盖各行业的水预算单位名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16 项。节水宣传教育：开展 2025 年“节水中国、你我同行”宁夏联合行动，举办首届节水护水科普讲解大赛、诗词散文大赛、摄影大赛、第二届节水家庭竞赛等活动，4 个集体和 5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三十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节水成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年降水量 137.7mm，比多年平均值少 12.7%。水资源总量 953.6 亿 m^3，比多年平均多 14.3%。用水总量 625.5 亿 m^3，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19.0 亿 m^3，占总用水量的 3.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91.5m^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7.3m^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5。

【重点节水措施】制度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指导目录》1 个节水制度政策文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89 万亩，累计达 7778 万亩；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新改建城镇供水管网 816km，城市管网漏损率降至 7.9%。节水产业发展：2 项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3 项技术入选水利部《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合同节水管理：实施项目 33 项。节水宣传教育：5 个集体和 7 名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编写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纵深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及时掌握和发布我国节水工作进展情况，水利部会同国务院节水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中国节约用水报告》。《中国节约用水报告》旨在综合反映全国年度节约用水情况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区域用水情况和节水水平。现对《中国节约用水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做以下说明。

一、范围及分区

1.《报告》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相关数据。

2.《报告》中的分区包括10个水资源一级区和31个省级行政区。10个水资源一级区分为北方6区和南方4区，北方6区指松花江区、辽河区、海河区、黄河区、淮河区、西北诸河区，南方4区指长江区（含太湖流域）、东南诸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31个省级行政区分为北方地区和南方地区，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南方地区指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青海。

3.《报告》第八章重点区域包括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区域、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区域、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区域。其中，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区域包括香港、澳门2个特别行政区和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个地级行政区；其他重点区域均以省级行政区为单元：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11个省级行政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区域包括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

河南、山东 9 个省级行政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 3 个省级行政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4 个省级行政区。

二、术语定义

1. 用水总量：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按照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等，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2. 非常规水：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水源，主要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指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利用量之和。再生水利用量指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对于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进行生态补水的，在满足补水水质标准符合要求、具备生态补水需求和通过生态补水工程实施 3 个条件下纳入再生水利用统计范围；集蓄雨水利用量指通过修建集雨场地和微型蓄雨工程（水窖、水柜、雨水罐、水池、坑塘等）取得的供水量；海水淡化水利用量指海水经过淡化设施处理后供给的水量；矿坑（井）水利用量指采矿企业的矿井涌水量被第三方直接或经过处理后所利用的水量，不包括采矿企业自用的水量；微咸水利用量指矿化度为 2~5g/L 的地下水利用量。

3. 海水直接利用量：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用于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海水直接利用量单独统计，不纳入用水总量统计中。

三、指标解释

1. 人均综合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4.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耕地灌溉用水量与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的比值。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或有利于作物生长的水量与毛灌溉水量的比值。

6. 灌溉面积：一个地区当年农、林、牧等灌溉面积的总和。

7. 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非常规水利用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

8. 人均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9.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10. 火（核）电工业直流式冷却用水量：火（核）电工业用于直流冷却的水量。

11. 计划用水覆盖率：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数与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数的比值。

1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与用水量的比值。重复利用水量指用水户内部重复使用的水量，包括直接或者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

13. 供水管网漏损率：供水管网漏损水量与总取水量的比值。

14. 再生水厂：以污水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的污水处理厂出水为水源，生产和供给再生水的企业和单位。

15.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采取工程措施，对雨水进行收集、存贮和综合利用的微型水利工程（水窖、水柜、雨水罐、水池、坑塘等）。

16.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蓄水容积：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的蓄水能力。

四、数据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报告》中指标新增量均指 2025 年度新增。

2. 再生水厂的统计范围为出水水质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且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和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水为水源单独建设的水质净化厂。

3.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的统计口径为蓄水容积 500m^3 及以上的水窖、水柜、雨水罐、水池、坑塘等，不含水库、坝塘及海绵城市雨水入渗设施。

4.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统计口径为通过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平台申报并审核的项目。

5.《报告》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般采用国际统一法定标准计量单位，个别沿用行业统计惯用单位。

6.《报告》中部分数据因数字位取舍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调整。

7. 符号使用说明：各表中“—”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不涉及该项统计指标，“0.0”表示经统计及数字位取舍后的数值，“0”表示经统计为 0。

五、编制单位

《报告》由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疾控局组织编制。参与编制的单位包括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以及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负责统稿并提供技术支撑；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负责英文版翻译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复核相关数据资料；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部分数据资料。各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分工复核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的数据资料。

北京市高效利用再生水复苏生态环境，北运河呈现“水城共融、人水和谐”新图景。（阎建庆　摄）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has been improved by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reclaimed water, as the North Canal showcases a new feature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ity and water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human and water. **Photo by Yan Jianqing**